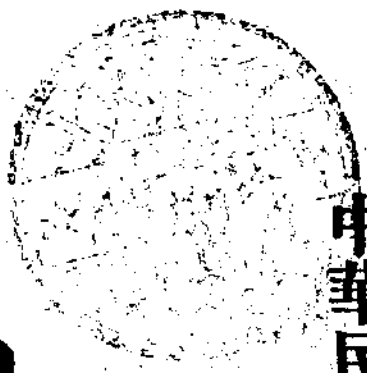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二卷 第九號

大陸銀行月刊



不得贈與
行外之人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編印

刊創月七年二十國民

號掛報電及址行地各行本

蘇行	城處	寧行	滬行	滕處	青行	魯行	漢行	清處	京行	大處	津行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南京城內中正街	南京下關鮮魚巷	上海英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滕縣城內鹽店街	青島天津路	濟南商埠二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太平街	北京清華學校內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天津河北大胡同	天津法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無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無	〇〇〇六	無	〇六六六

大陸銀行月刊第二卷第九號目錄（十三年九月）

行務類

業務

本行十三年八月份資產負債情形……………一

會計

利息清單之訂定（附表式）……………三

公債利率之計算……………五

活期存款利息定位法……………一

函件摘錄

通告報載本行官廳借款之誤傳……………一五

通告發電用紙改訂橫式……………一五

通告速開十四年份印品清單.....一六

通告審慎代客買賣公債期貨.....一六

通告總處稽核課改為業務課又聘任羅鴻年君為總處總稽核並兼任京行副經理.....一七

行員進退及遷調

新進人員凡二.....一九

解職人員凡一.....一九

調查類

金融

內國滙兌計算法(續).....二一

(四) 青島滙兌計算法.....二一

(五) 滕縣滙兌計算法.....二四

漢口商業金融之概況.....二六

平準洋厘之必要及其方法……………三一

說銀行之營業準備金……………三四

美銀行偽紙幣真相……………三八

財政

中央財政……………三九

八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三九

整理六厘第三次還本定期抽籤……………四〇

五年公債換發新票第三次展期……………四〇

發行十三年庫券(附錄十三年庫券條例)……………四一

京漢路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號碼……………四二

財政部查驗銀行資本章程……………四三

十一年公債第四次抽籤……………四四

經濟

全國民業鐵路及投資概況	四五
武漢間中外工廠之調查	四七
中國火柴公司一覽表	五五
美英日三國新投資力概況	五七

雜錄類

銀行內各種規定之研究	六三
同人俱樂部	八五
一辦公時間之謹守	八五
二吾們應隨時注意的幾條商人通例	八五
泰西格言摭譯	八八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行務類

業務

本行十三年八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資產負債總括表

民國十三年八月份

資 產	總 括 科 目	頁 債
	資 本 總 額	5,000,000.00
	各 項 公 積 金	755,000.00
	房 屋 器 具 攤 提 金	177,000.00
	各 項 存 款	14,695,000.00
	各項盈餘 <small>本期應收付息未計已除去總處八個月及各行下期開支\$68,000.-</small>	124,000.00
	前 期 損 益	553,000.00
1,945,000.00	未 收 資 本	
12,552,000.00	各 項 放 款	
2,134,000.00	各 項 證 券	
250,000.00	儲 蓄 會 基 金	
739,000.00	房 屋 器 具	
4,373,000.00	存 放 同 業 及 現 金	
89,000.00	未 抵 清 之 前 期 應 收 未 收 息	
	聯 行 未 達 餘 額 及 兌 換 定 價 與 市 價 之 比 差	728,000.00
22,032,000.00		22,032,000.00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行務類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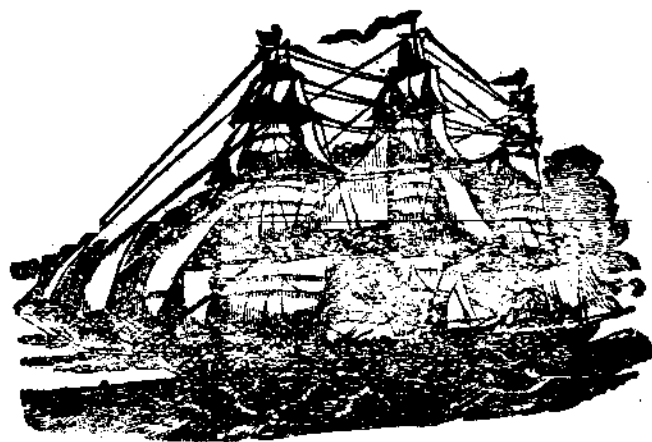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行務類

業務



會計

利息清單之訂定

(附單) 通字第四〇六號函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計算活期款項用)

查登記利息必須詳加註釋之辦法曾於第七十二號通函通告照辦在案現查各行對於存放各款計算利息一事其所製之傳票除定期各款均照該通函辦理外其活期之利息因計息時戶頭太多且有特別情形往往不能照該通函辦理或於傳票之利息數目只寫各戶之一筆總數此種省略辦法在各行雖非得已然於本處稽核時則諸多困難加之本處現在對於各行之活期款項亦照計算利息以便與各行計算者核對按查活期款項利息之錯誤大多在以利率乘積數而以日數除之致其結果發生大小位數之差或得數有誤本處有鑒於此除於本行月刊第二卷第八號行務類會計門刊有化息表以資藉鑑外茲再規定一種利息清單先另由郵寄上本(其餘容俟使人帶奉如有已經用完者亦可函向本處索寄)至新查收自即日起實行嗣後無論何項活期款項其利息不論係每月或每期結算者當計算時不論係一戶或若干戶均應將各該戶計算利息情形用複寫法填入該利息清單內正張粘入正傳票附張粘入抄報傳票至傳票上利息科目之數祇須將各該利息清單內結出之利息總數分別填入即可定期各款之利息則仍照第七十二號通函辦理此項利息清單可適用於往來存款

往來透支抵押透支活期抵押放款特別往來存款本埠同業存款及透支存放及透支外埠同業總分行分支行以及儲蓄之活期存付等之各科目每一科目填一張一張不敷填者則過次頁至所算之息其有特別情形如過若干萬不計息或在若干萬內利率幾厘若干萬外利率幾厘者均望於各該利息清單各該行之備攷欄填註明以便查攷為要

再者該清單亦屬書類之一應於會計規則第一百零二條五十九之後六十前加「利息清單」數字

▲利息清單樣式

利 息 清 單

貨幣戶

(貨幣科目名)

月份

戶名	帳簿		帳單或帳上積數之總數		利率		利息		備攷
	冊	頁	收項	付項	存	欠	收項	付項	

經理

總帳

記帳員

公債利率之扯算

袁力德述

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近世逐漸繁多其票面與時價每相差甚巨其分期抽籤之公債除得債票額定之利息外復有中籤之餘利凡投資於確實之公債者既無危險又獲厚利是以近時業銀行者對於公債之投資均視作銀行中重要業務之一矣然所投之資究合利率若干若乏精確之計算而僅知其大概則殊以爲未可茲以公債之投資既爲銀行之一種重要業務其利率不可不精求確算特爲設例分三法以求之詳列於後凡投資公債者準此推算其利率厚薄當可明如指掌也

假如十三年十月一日按八五市價購進金融公債票面六千元其價款爲五千一百元將來票面六千元於三年中每半年抽中一籤時除去價款本金五千一百元實獲利益計九百元其票面六千元復有年息六厘之利息其利息究爲若干觀下列算式便知

第一期利息	$6,000 \times \frac{1}{2} \times 0.06$	= 180
第二期利息	$5,000 \times \frac{1}{2} \times 0.06$	= 150
第三期利息	$4,000 \times \frac{1}{2} \times 0.06$	= 120
第四期利息	$3,000 \times \frac{1}{2} \times 0.06$	= 90
第五期利息	$2,000 \times \frac{1}{2} \times 0.06$	= 60
第六期利息	$1,000 \times \frac{1}{2} \times 0.06$	= 30

六期共應得之利息 = 630

上列六期之利息共為六百三十元可用等差級數求總和之法以求之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6,000 \times \frac{.06}{2} + 1,000 \cdot \frac{.06}{2}) \times \frac{6}{2} = (6,000 + 1,000) \times \frac{.06}{2} \times \frac{6}{2} \\ & = (6,000 + \frac{6000}{6}) \times \frac{.06}{2} \times \frac{6}{2} = 7,000 \times \frac{.06}{2} \times \frac{6}{2} \\ & = 7,000 \times .09 = 630 \text{元} \end{aligned}$$

$$\text{公式 } \left(\frac{\text{購進票面} + \frac{\text{購進票面}}{\text{付息次數}}}{2} \right) \times \frac{\text{付息次數}}{2} \times \text{半年利率} \times \frac{\text{付息次數}}{2} = \text{利息之總和}$$

上項利息六百三十元加以票價比餘之利益九百元兩共利益為一千五百三十元
就前述假定購買之金融公債觀之其所投之資為五千一百元所獲利益為一千五百三十元期限為
三年每半年還本一次若求其利率究為若干應用比例法演算茲列式如次

$$\text{本金 } 6,000 : \text{年息 } 06 : 630$$

$$\text{本金 } 5,100 : x : 1530$$

$$\frac{.06 \times 6,000 \times 1530}{5,100 \times 630} = \frac{120}{7} = .1714285$$

依上算式所求得 $.1714285$ 係年息一分七厘一四二八五即本金五千一百元期限三年獲利一千五百三十元之利率此為第一法也

以上算法有無錯誤再按半年還本付息一次利隨本減演証於下

第一期應得利益 = 5,100 × 半年 × .1714285 = 437 143
第二期應得利益 = 4,250 × " × " = 364 286
第三期應得利益 = 3,400 × " × " = 291 428
第四期應得利益 = 2,550 × " × " = 218 571
第五期應得利益 = 1,700 × " × " = 145 714
第六期應得利益 = 850 × " × " = 72 857

六期共應得利益 = 1,530 00

觀上證明可知本金五千一百元共獲利益一千五百三十元其年率爲一分七厘一四二八五確無差
 誤然此係平均之利率。若就實際之收入而論其逐期之利率則不相同。因票價比餘之利益爲九百元
 六次平均每次計收入一百五十元其票面六千年息六厘之利息第一期收入一百八十元第二期收
 入一百五十元第三期收入一百二十元第四期收入九千元第五期收入六十元第六期收入三十元
 至每期實際收入之數究爲若干觀於下列之表便知

第一期實收利益	= (六千票面之六厘息180) + (每期中籤與買價比餘150) = 330,-
第二期	“ “ = (五千 “ “ 150) + (“ “ 150) = 300,-
第三期	“ “ = (四千 “ “ 120) + (“ “ 150) = 270,-
第四期	“ “ = (三千 “ “ 90) + (“ “ 150) = 240,-
第五期	“ “ = (二千 “ “ 60) + (“ “ 150) = 210,-
第六期	“ “ = (一千 “ “ 30) + (“ “ 150) = 180,-

六期共實收利益 = 1530 00

就上表每期實收利益之數與前按一分七厘有零計算每期應得利益之數比較之確有多寡之不同雖利益總數均為一千五百二十元然與每期實際收入之數既有參錯則第一法所求之平均利率究乏精確茲再按求每期實際收入數之利率列算於左按求利息之公式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其求利率之公式則為

$$\text{利率} = \frac{\text{利息}}{\text{本金} \times \text{時期}}$$

依上式推算則本金五千一百元按逐期實際收入之確數求其利率如下

$$\text{第一期利率} = \frac{330}{5,100 \times \frac{1}{2}} = .12941$$

$$\text{第二期利率} = \frac{300}{4,250 \times \frac{1}{2}} = .14117$$

$$\text{第三期利率} = \frac{270}{3,400 \times \frac{1}{2}} = .15882$$

$$\text{第四期利率} = \frac{240}{2,550 \times \frac{1}{2}} = .18823$$

$$\text{第五期利率} = \frac{210}{1,700 \times \frac{1}{2}} = .24706$$

$$\text{第六期利率} = \frac{180}{850 \times \frac{1}{2}} = .42353$$

以上算法係求逐期不同之利率。此爲第二法也。

依上算法按期演算若年限長至十數年或數十年則未免稍繁茲再求簡捷之法從最末期起將中籤餘利與債票額定利息均就本金八百五十元分別求出其利率而相加之即得最末期之利率推上一期則先以二除由中籤餘利所求之利率然後與按債票額定利息所求之利率相加即得上一期之利率再推上一期則以三除該中籤之利率餘類推茲爲演算如下

$$\text{第六期利率} = \frac{30}{860 \times \frac{1}{2}} + \frac{150}{860 \times \frac{1}{2}} = \frac{30}{425} + \frac{150}{425} = .070588 + .35294 = .42353$$

$$\text{第五期利率} = .070588 + \frac{.35294}{2} = .24706$$

$$\text{第四期利率} = .070588 + \frac{.35294}{3} = .18823$$

$$\text{第三期利率} = .070588 + \frac{.35294}{4} = .15882$$

$$\text{第二期利率} = .070588 + \frac{.35294}{5} = .14117$$

$$\text{第一期利率} = .070588 + \frac{.35294}{6} = .12941$$

以上算法比較前法略為簡便此為第三法也。

總上述算法均就每半年按期抽籤還本及每半年平均得中一籤而言倘因特殊關係不能按期抽籤還本或即按期抽籤還本有未能逐期中籤及每期中籤或不止一千元時其求該期利率之計算法應按實存之本金數乘時期而除彼時共得之利益依照第二法計算其利率始能確實

再以上算法係就買進之價格并無變動而求各期之利率若買賣進出至有均價及至決算估價時則其價格均不無變動如有均價而求中籤時之利率則應以均價之數乘時期而除其中籤餘利如係決

算估價則所估得之損失或利益已歸諸上期帳中若次期中籤而求其利率應將所估得價之數乘時期而除其中籤餘利其算法則亦依照第二法庶能確實也

就前述接八五市價所購得之金融六千元假如第一期已中籤一千元第二期至三個月時其市價已漲至九扣乃全行售出欲求第二期三個月之利率究爲若干應以所餘之票面五千元按九扣售得之四千五百元與按八五市價購進之本金四千二百五十元相減其差餘之二百五十元以本金四千二百五十元乘三個月除之即得該三個月之利率茲爲演算於次

$$\text{第二期三個月之利率} = \frac{250}{4250} \times \frac{1}{4} = \frac{250}{1,062.50} = 0.23529\%$$

活期存款利息定位法

謝志實君來稿
總經理處審定

計算活期存款利息時往往既已知其積數復知其利息之數而一時因結餘參差錯亂無一定本金之故每苦不能定其數位斷定此利息爲幾十幾元或爲幾元幾角致常有大小數之錯誤(即數位錯誤)吾意以爲對此但作定期存款觀可也積數本爲本金與時期相乘之積假設有積數爲貳萬一千元即可姑定其本金係自月之一日存入定期一月由積數反求其本金

$$\text{定} 21000 \div 30 = 700 \text{元本金}$$

$$\text{定} 21000 = \text{本金} \times 30$$

然則本金七百元定期一月其利息究爲幾何當不難分曉矣

以上係就數理上言之活期存款利率大都爲年利率五厘上下積數至百位者其利息恒至分位積數至千位者其利息恒至角位爲萬與一之比以次例推

例一存洋一百元年息六厘存期三十一天

積數爲 100×3100 元

利息爲 $3100 \times \frac{.06}{365} = 0.5$ 元強

例二如前例改爲存洋一千元

積數爲 $1000 \times 31 = 31000$ 元

利息爲 $31000 \times \frac{.06}{365} = 5$ 元強

然亦有例外積數左邊第一位之數過鉅者利息左邊第一位之數過小者其利息數位恒須較前二例增進一位爲千與一之比

例三如前例改爲存洋三千元

積數爲 $3000 \times 31 = 93000$ 元

利息爲 $93000 \times \frac{.06}{365} = 15$ 元強

此係就經驗所得大概言之再就數理上言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五厘上下者化爲日利率約合一絲強

即萬分之一強

如 $.05 \div 365 = .00013\dots\dots$

以一乘任何數其數值仍不變

如 $3100 \times 1 = 3100$

以一絲乘某積數即等於以一乘某積數之萬分之一故其得數仍為某積數之萬分之一其理一也

如 $3100 \times .0001 = 3100 \times \frac{.1}{10000}$

$$= \frac{3100}{10000} \times 1 = 0.31$$

故利息數位與積數數位相較恒為萬與一之比(如例一)惟活期存款日利率非恰為一絲常至一絲強故以一絲強乘某積數其得數亦恒為某積數之萬分之一強(如例二)然有時因日利率過鉅或積數左邊第一位之數過多之故兩數相乘須進一位即變為千與一之比也

如 例三

如 $4000 \times .00025 = 1$ 元 $9000 \times .00013 = 1.17$ 元

$5000 \times .0002,$ $4000 \times .0003$

答 $\left\{ \begin{array}{l} 5000 \times .0002, \\ 6000 \times .0002, \end{array} \right.$ 等類皆是也

活期存款利息之數位可依下列二則定之

(一) 積數至百位者利息恒至分位積數至千位者利息恒至角位爲萬與一之比以次例推 (指年息五厘上下者言)

(二) 積數左邊第一位數過鉅者利息左邊第一位數過小者 (指年息五厘六厘者言) 或積數與日利率相乘須進一位者 (指年利率五厘以上者言) 積數與利息數位相較爲千與一之比即積數至千位百位者利息恒至元位角位是也

函件摘錄

通告報載本行官廳借款之誤傳

通字第四〇四號函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數年以來本行對於官廳借款早經抱定不做爲宗旨事實所在而亦爲各行同人所深悉者也乃近來各報時有登載本行借款政府之事此項登載姑不論其爲捉風捕影之談無向其更正之必要而登者頗頻勢亦難一一聲明祇有置之不理之一法惟三人市虎賢者不免滋疑以訛傳訛外者易於惑聽爲特通函奉達如尊處遇有以此項消息見詢者尙希就以聲明以免遠道傳聞致多誤會至希注意辦理爲荷

通告發電用紙改訂橫式

通字第四〇五號函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行各聯行開發寄密電所用之發電用紙其格式係爲直式者往往發電報者抄寫電碼有由左至右者有由右至左者亦有由上至下者各人各異辦法既不一律而電局拍發難免不發生顛倒錯誤之弊致誤要公本處有鑒於此特爲改訂橫式發電用紙一種凡抄寫電碼者既可按照該紙眉頭上所印各項之次序由左至右填寫而電局拍發亦可認明一定之次序可免顛倒錯亂之弊茲特另郵寄奉 冊至希 察收見復并即日使用所有以前原有之發電用紙應即作廢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

通告速開十四年份印品清單

通字第四〇七號函
十三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查我行各行間每年所需各項印品種類繁多曾經一九四號通函規定每年九月底應將次年全年所需印品詳細預爲匡計開單函送本處彙印此後即作爲定例在案茲查各行十四年份所需各項印品除已經開單如期送處者外其尙未開單寄處者尙多用特通函奉達務希查照定章即日將明年（即十四年份）全年所需印品從速開具清單寄處以憑核辦如有本年內急需之件并望另單開明一併寄處以便分別緩急代爲彙印統希 查照辦理并見復爲荷

通告審慎代客買賣公債期貨

通字第四〇八號函
十三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查北京交易所買賣公債九月份交割係照政府定價辦理所有我行對於顧客委託代爲買賣之期貨若亦照定價辦理則於我行信用攸關且惹顧客之不滿勢必惟有仍照原做之價辦理但本行對於銀號一方之買進未便照定價交割其間所差之數必至由本行賠貼關係行款至爲重大爲此通函奉告嗣後各行對於顧客來行委託代爲買賣公債期貨總宜婉爲拒却其或有與本行業務上有密切關係信用昭著者必須按照交易所手續交足保證金並隨時將代爲買賣理由及一切詳情函陳本處備案如手續不全及未陳報本處者設或發生問題本行不能受絲毫損失且一經本處察覺即作爲違章論統希 查照注意辦理是爲至要

通告總處稽核課改爲業務課又聘任羅鴻年爲總處總稽核

并兼任京行副經理

通字第四〇九號函
十三年十月六日

- 一 查本行業務日漸發達本處負有指揮監督之責非設有專課不足以利進行應即就原有稽核課改爲業務課其職掌應就業務稽核兩項事務妥爲釐定業務課主任派袁力儻充任其他員生悉仍照舊不另添人以示樽節在業務課職掌未經規定以前暫仍照稽核課職掌辦理
- 二 總經理處設總稽核一人其職掌如左
總稽核承總經理之命稽核本行一切事務
- 三 聘任羅鴻年爲本處總稽核月支薪水三百元
- 四 京行副經理聘任羅鴻年兼任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行務類 函件摘錄



.....
行員進退及遷調 九月份
.....

(一) 新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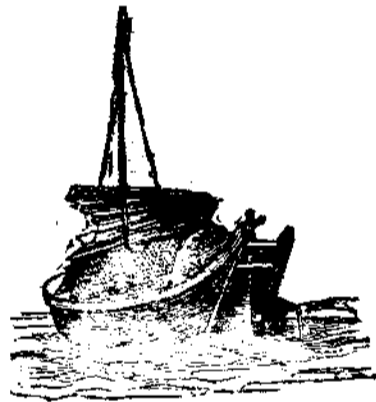
九月一日 核准京行陳請派曹懋德爲秘書

同 日 派陳振發充清華辦事處助員

(二) 解職人員

九月十二日 核准滬行陳報蘇行練習生陸汝慎因事辭職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行務類 行員進退及遷調



調查類

金 融

內國匯兌計算法 (續)

(四) 青島匯兌計算法

青島匯款關係地點除上海濟南直接外其匯款較多者以廣東香港及日本大阪三處但均須由上海轉滙

青島通用貨幣種類

公估足銀 係公估局估定五十兩重之錠銀市上最爲通用

新 幣 此項貨幣最爲通用並無省界限制

北洋及鷹洋 亦爲通用貨幣之一但市面現頗少見

各行鈔票 中南及中交兩行鈔票流通最多市面亦有其他銀行鈔票外國銀行發行者爲正金

日 幣 青島在日管時代頗爲流通但收回後每日均有行市已失當時主幣之潛勢矣

青島通用平砵種類

膠平

青島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本地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他處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膠平	一〇三二・〇〇	等於	庫平 (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
膠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濟平 (濟南)	九八四・〇〇
膠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行平 (天津)	一〇〇二・〇〇
膠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京公砵平 (北京)	一〇〇四・〇〇

青島銀色升耗

公估銀與天津白寶同

公估足銀較上海二七寶每千兩升二兩

青島運輸機關

上海天津營口等處則由輪運膠縣周村濰縣濟南等處則由膠濟路運輸

青島行市說明

新幣 每洋一圓合膠平銀六錢八分五釐二毫五

膠洋及北洋與新幣同

申即期票 票貼兩 係膠平銀九百四十一兩買申票規元一千兩

濟 票銀貼錢 係膠平銀一千零十六兩五錢買濟票濟平足一千兩

附註

申票例以膠平九百四十二兩合上海規元一千兩外加行市核計濟票例以膠平一千零十六兩合濟平足銀一千兩外
加行市核計是以上列行市有寫一兩及十兩者

匯兌設例

有人交來膠足一千兩言定兩不貼問可滙規元若干

以膠足一千兩為本位以九百四十二兩除之計得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五錢七分

$$1000 \div \frac{942}{1000} = 1061.57$$

某商號交來現銀元一千四百元欲滙濟南濟平足銀言定行市如下

銀元每元膠平銀六錢八分五厘

濟票每千兩貼票二兩

以銀元一千四百元為本位以六錢八分五乘之再以一千零十八除之計得濟足平九百四十二兩零五分

$$1400 \times \frac{685}{1000} \div \frac{1016 + 2}{1000} = 942.05$$

(五) 滕縣滙兌計算法

滕縣滙款關係地點申濟津鎮均為直接

滕縣通用貨幣種類

公議十足白寶 市面通用之日有錢盤行市

新幣 此項貨幣最為通用並無省界限制

北洋及站人洋 行市與新幣同但市面流通頗少

銅元 為市面通用主幣商民貿易進出均以此為本位

各行鈔票 中南及中交山東等行鈔票最為流通

商號銅元票 各商號為便利秋冬兩季赴四鄉收貨發行之但至春夏之期較現銅元價畧滯

滕縣通行平砵種類

滕庫平

滕縣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本地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他處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滕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京公砵平 (北京)	一〇四〇・〇〇
滕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津公砵平 (天津)	一〇四三・〇〇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滕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沂平 (臨沂)	掖平 (掖縣)	黃平 (龍口)	惠民平 (惠民)	臨平 (臨清)	濰平 (濰縣)	濰平 (濰縣)	村錢平 (周村)	曹平估銀 (烟台)	膠平 (青島)	濟平 (濟南)	申公砵平 (上海)
一〇〇七〇〇	九九八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二〇〇	一〇一九六〇	一〇二二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一〇五〇四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滕縣銀色升耗

公議十足白寶與天津白寶成色同

滕縣運輸機關

天津濟南及南京等處均由津浦路直接運輸

滕縣行市說明

滕平足錢似原 每滕庫平足銀一兩換北京錢五吊四合實際銅元二百六十四枚六

北洋錢盤原 每銀元一元得換北京錢三千八百文合實際銅元一百八十六枚二

申 票 每滕庫平足銀九百二十兩約滙上海規元一千兩
按最近調查滕庫平以九百〇八兩五錢合上海規元一千兩云

滙兌設例

某號欲滙上海規元一千二百三十兩設各申票行市九百二十兩滕庫平足錢盤五吊四北洋錢盤三千八百文在滕處應交銀元若干

以上海規元一千二百三十兩為本位以申票行市九百二十兩乘之得滕庫平足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六錢再以庫足錢盤五吊四乘之再以北洋錢盤三八除之計在滕應交北洋一千六百零八元

$$1230 \times \frac{920}{1000} \times 5400 + 3800 = 1608 \text{元}$$

漢口商業金融之概觀

漢口地居全國之中心為各省通衢要衝漢皋之名久著於世遠近時商業繁興各處貨物悉滙集於漢上承川隴下接贛皖咸以漢鎮為運轉之中樞於是漢鎮於金融市場上亦特樹一幟每年流動數極鉅大但終以歷史及地位上之關係不克充分有自立之能力其故可得而概述焉

漢口爲各處產物交匯之處而非各處貨物出銷之處一也 西北及西南各省苟有便道可通者其產物莫不集中漢鎮以待善價而市但漢鎮係轉運機關非直接出銷之地其須出口者必由漢運滬然後始與洋商成交其行銷國內各地者由漢分運各處至銷地始售焉因此之故漢鎮金融悉恃行銷產物各地之轉濟而尤以滬爲甚至金融之緊鬆亦以產物暢銷與否爲轉移出口貨多滙進之款因而亦盛則金融市場生氣勃然滙市既順利息亦落各種相與有連帶之事業亦可以多沾潤澤反之出口貨少滙出之款過於滙進是來源既減而流不能節市場中必受有相當之影響百貨價滯各業均敝且滙市奇高利息大漲益足使營業者不易措手而金融遂生破裂矣故漢口金融市場在尋常狀況之時以運出貨物輸入銀洋爲調劑之具按此軌道以行是爲正則若在變態之下例如此次滬市待漢運銀接濟結果漢鎮大蒙其損滙市遂開空前未有之奇價而金融之緊張至達破裂之點幾貽禍於全鎮之商業此皆運銀之金融界貪於滙率高之近利而忘全鎮糜爛之遠憂也又漢鎮既爲轉銷貨物之中樞其於天時人事大有關切近年川湘戰禍蔓延甚廣而天災流行又不可禦故出產之地爲此二者所疲使生產之力大爲減退漢鎮來源既乏市場無形中遂呈慘淡之象矣

漢口爲過渡之碼頭而非歸結之碼頭一也 蓋漢鎮爲貨物過往之地亦爲銀洋過往之地川湘黔之貨物既滙中於漢由漢而轉運至皖贛或直接運至滬以備出口而其貨價由皖贛或滬滙至漢由漢轉滙至各處是鎮不過在中間承轉而已至有時貨價須先墊者則由漢鎮各銀行或錢莊分滙各處先行代墊終以所售貨價償還其所增者僅爲借款之利息他無所知也因銀洋不能歸結故漢鎮

遂爲虛碼頭已無實力全恃人以爲立在金融緊急之時破裂現象遂易生矣但通商大埠類爲過渡之機關銀洋歸結者皆係內地出產之處承轉地方之不能擔當金融緊急不能獨責漢鎮一處漢鎮特其顯著者耳

漢口金融隨滬市以爲移轉不克自主三也 按漢鎮金融市場之地位次於滬埠而其輸入輸出亦惟滬埠之馬首是瞻故漢市金融變動之樞紐操之滬市滬市偶有變動漢市無不受其影響且漢市平日須藉滬市之提掖故滬市若偶現恐慌漢市勉力加以接濟其終也漢市已身大損其元有時且繼滬市而發生恐慌焉至若漢市發生竭蹶滬市以其餘力救濟漢市則甚易易雖滬與漢同爲承轉之機關然其實力遠過於漢則昭然也由此種觀察可以斷言以滬市接濟漢市爲事甚易並無意外之虞若以漢市接濟滬市則當視力量之所及斟酌行之可保無慮苟不顧漢局盲目從事搗己家室而衛人巢穴則事殆矣此固從地方情形金融能力觀察而得此結語非謂以漢濟滬之不宜也要當視能力以爲酌奪耳

漢口金融與時季關係特重其於資金流通上不無問題四也 查漢鎮銀行業務多係偏重抵押放款此固足以輔助商業之發達且爲一般缺資之商人經濟援引不可不特重但抵押放款因貨物關係含有時季者特多於是某時放出某時收入時間甚爲滯久其在平時尙無不可苟一旦遇變貨物欲脫卸勢有不能而現幣流通缺乏又無法補救緊急之患遂不免矣愚意漢鎮資金流通之情形既不能使其敏速而環境如此銀行業務又不得不適應之欲爲穩固及安全起見惟有厚集資力另投之

於較易脫現之營業則兼籌並顧緩急均無所疑慮矣

漢口輔幣變態過甚而洋價與錢價之變動遂烈五也 查漢鎮貨幣流用最廣者首爲銅元

而銅元又以雙銅元爲最單銅元類皆用少用單雙小銀元幾不多見此種現象久居者固安之若素無所怪異若外來者驟遇此煩雜必生驚駭因之錢價與洋價之比例幾有日下之趨勢而錢價之日落關係於一般商業其刺激當何如一般商人因宥於錢盤標價之慣習驟然改行洋價於營業上恐受影響故易不改價而加價於是漢鎮人民之生活遂日趨困難加價之鉅遠過洋錢之升高蓋以洋錢與錢價變動甚烈若一次加價設錢價又落再行加價恐有不便故趨一次抬高以免較數瀕更也因此之故商業之情形遂日趨黯淡復由一般商業影響於金融界其害尤不可勝言漢鎮各種事業之不易發展其原於此癥結者蓋居大半且用錢習慣不易脫除又患銅元攜帶不便官票得乘機以暢行夫市面既患銅元之充斥致百物高漲生活艱難今又加官票參行其間使輔幣中又多一重籌碼欲求金融之順序不生變態益爲難矣愚嘗思武漢爲中國重鎮久著於世理想中之金融狀況當如何完密以適應其事業乃事實竟大不然其習用錢碼竟如鄉僻之村鎮致市場中無論以洋價錢價計算其通行籌碼則均以銅元爲找付至稍便攜帶之小銀元市中亦恒有之但其兌虧數目頗大故亦不爲習常所樂用而市場之特殊現象遂發生矣復觀錢價之日落前途險狀尙在隱伏一旦爆發收拾恐非易易也現假定每銀元一元可兌二千五百枚按計其鑄造銅元之成本利益尙大即每元兌三千文合雙銅元亦不過一百二十五枚按計其鑄造銅元之成本利益尙大即每元兌三千文合雙銅元亦不過一百五十枚以償

還其鑄本尙有利可圖故雙銅元之增加來日方長尙在意料之中則漢鎮錢價之日落更不知至若何止境也再進一步言之若錢價落至雙銅元無利可取之時則當五十當一百之銅元勢將發現於漢鎮相時度勢此事實恐終難免也金融界人士苟覺悟來日之艱難則對於現在充斥之銅元宜早加以澈底之大解決

漢口洋例與銀元並爲商事中重要之貨幣而銀元日開行市漲落靡定是不啻以銀元爲貨物其流弊不可勝言六也 按上海規元與銀元成爲交易之籌碼致銀元行市日在變遷易貨幣而爲貨物且必須兩種準備久爲社會所詬病洞悉金融真相之人士倡廢兩用元之說欲藉以革除此陋習無如俗不可醫終無成議至漢鎮亦然洋例銀之勢力頗爲潛厚而習用籌碼則兩元並有但實用支付者則唯銀元洋例銀不過記帳單位耳故其流弊與規元相同平時須二重準備至緊急時又不能通融洋底枯竭之時有銀兩者不能救助究其極足使洋釐高漲致銀兩少值而已銀底枯竭之時有銀元者亦不能救助其結果使洋釐低降致銀元價格減少而已因此之故熱心金融之人士有銀洋互解之說但不爲一般錢莊所喜終至久懸銀兩與銀元並爲交易之籌碼不僅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有高低盈絀之現象也復以資力雄厚者之操縱市場形勢必隨其指願而轉移外國銀行之能操縱市場者即利此我國商人則惟其命而是聽耳漢鎮大宗貨物之成交向皆以銀兩爲主故銀兩之勢力籠罩全鎮但銀元之用途近亦漸廣雖無並駕之象幾有兩大之概市場在貨物交易之先須首受銀洋交易之盈虧得失利害差之毫厘失之鉅萬故兩元不加解決於商業前途黯澹尙多然上海之規元與銀

元問題未解決以前漢鎮金融界之能力不足以談此

上述六項漢鎮商業金融之梗概已粗具雖其間情狀多可訾議然際此朝野財政金融失序之秋尙有若是之支持能力已爲難得惟漢鎮將來唯一之任務則須特重於貨物銷行一端出口事業愈發達則漢鎮事業愈進展而金融界實力亦易充倘川隴湘黔諸地能奠安無患致力生產其貨物連檣接軌列於漢皋將來漢鎮之興隆遠過今日十百倍是亦吾人意度中事耳

論平準洋釐之必要及其方法

洋釐者銀元之價格以銀兩表明者也理想上吾國既以銀元爲本位幣除滙兌上及主輔幣間有關係價格外不當與他種貨幣如兩者有關係價格惟吾國雖以銀元爲本位幣而外國貿易上仍以名目貨幣之銀兩爲標準於是主幣之外又有主幣相互間價格發生變動而洋釐之名遂占重要位置矣

夫洋釐之所以上下移動者商業忙閑及銀元需供實爲其準子蓋商業繁榮幣之需要額擴大洋釐漲高否則商業澀滯需銀元額少洋釐因而低落以上就洋元供給不變而言也若銀元之供多於需則洋釐趨疲反之則趨堅此就商業狀況不變而言也實際則二者含混而不能分離今表示如左

商業繁忙	銀元之供給適於需要	洋釐平準	(在七錢二分)
商業繁忙	銀元之需要大於供給	洋釐趨高	(高於七錢二分)
商業繁忙	銀元之供給大於需要	洋釐趨低	(低於七錢二分)
		} 流通額大	

商業滯澀 銀元之供給小於需要 洋釐趨高

商業滯澀 銀元之需要小於供給 洋釐趨低

商業滯澀 銀元之供給等於需要 洋釐平準

流通額小

(註) 上表所列之商業概括內地商業與輸出入貿易銀元供給不特指造幣廠鑄發及輸入且兼市面流通額而言銀元之需要兼出口而言

觀上表洋釐之高低無論商業之繁忙與澀滯繫於銀元之需供明矣不過銀元之存在額或流通額適應商業之繁閑而生多少之差耳然則銀兩供需之關係應響於洋釐究如何乎此不可不研究者也夫銀兩者名目貨幣也無具體之物不過銀元依洋釐折合而成之計帳單位耳故其供需影響於銀元之需供至大其與洋釐之關係當非淺鮮焉茲分二表分別示之如左

(一) 銀兩供需之關係影響於銀元之供需

銀兩供過於需 銀元之需要增加

銀兩供等於需 銀元之需要無關

銀兩需過於供 銀元之供給增加

(二) 銀兩需供與洋釐之關係須與商況銀元之供需及銀兩之供需並列方克明瞭

一 商業繁忙時市面銀元需要額大

銀兩供大於需 銀元需要增 設銀元供給隨之增 洋釐平準

銀兩供大於需

銀元需要增

設銀元供給減少

洋釐達最高

銀兩需大於供

銀元供給增

設銀元供給增加

洋釐達最低

銀兩需大於供

銀元供給增

設銀元供給減少

洋釐平準

二 商業滯滯時市面銀元需要額小

銀兩供大於需

銀元需要增

設銀元供給增加

洋釐平準

銀兩供大於需

銀元需要增

設銀元供給減少

洋釐升高

銀兩需大於供

銀元供給增

設銀元供給增加

洋釐降低

銀兩需大於供

銀元供給增

設銀元供給減少

洋釐平準

觀上三表洋釐升降變化之原因與範圍可以知矣然則何以洋釐有平準之必要乎曰吾國幣制紊亂已極其幣害凡研究經濟學者及金融界之人皆知之審矣前馬寅初君在北大經濟學會演講對於改革幣制之第一步爲廢除銀兩竊以爲廢除銀兩不若平準洋釐爲便蓋銀兩現爲中外商人習用之通貨一旦廢止不特錢莊蒙損而不肯照辦即外商亦必感不便而從中作梗恐僅動以利害關係未必能奏效也若平準洋釐則影響者僅內國金融界與外人無直接關係也如洋釐平準則銀元與銀兩之關係價格得以一定則銀兩不廢自廢矣將來改革幣制則易如反掌耳此吾之所以主張有平準洋釐之必要也

考洋釐變動之原因厥惟銀元之需供已如上述故欲對症下藥亦祇就此點研究之夫銀元之流通額

欲與銀兩之關係適當則只須銀元之流通額有迅速的自由伸縮欲迅速的自由伸縮除發行現金準備有無限制法貨資格之不兌紙幣及銀元自由鑄造不爲功斯種紙幣發行之目的非爲財政的而爲平準洋釐的故由發出紙幣而得之現金不得移作他用只能存作準備金斯紙幣之信用穩固設無無限制法貨之資格則猶恐市面拒絕行使若此方成爲一種健全之通貨至其功用如何是一重要問題也富銀元額多洋釐有軟疲之現象時即發行紙幣吸收現金使市面流通額減少至洋釐漲上達平準點而止反之則收回紙幣放出現金抑低洋釐亦使歸於平準然洋釐爲錢業之產物故祇每日派員列席行使可矣本法之所以須與自由鑄造並行者防銀兩需供不等而影響於洋釐也至紙幣發行之方法則先查各地銀元流通額之最多最少及適中數作成統計表而定某地紙幣發行額之多少然後委中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發行之可矣

說銀行之營業準備金

顧寶善譯

準備云者即英語所謂 *Reserve* 者是也此字之解釋甚多故不明其正當意義而使用之易滋誤會第一在會計上所謂 *Reserve* 爲負債之一部分乃保留之利益即爲停止分配之公積是也第二在貨幣論上觀之則準備二字乃指金錢貴金屬或公債公司債等之債務證券即發行紙幣時擔保之準備是也關於此項之準備日本銀行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規定云「日本銀行須以兌換銀行券發行額同數之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元爲兌換準備但銀貨及生銀之準備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額四分之一」又但書規定云「日本銀行於前項規定之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

之有價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發行一億二千萬元之兌換銀行券」云云此即金銀及公債或其他債務證券之準備是也前者稱爲現金準備後者稱爲保證準備又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其兌換券須以發行額十分之四爲現金準備其餘額用再貼現商業票據爲擔保云云又美國國立銀行兌換券在歐戰以前以合衆國公債爲保證準備至英蘭銀行則完全爲現金準備此固周知者也

上述二種準備之解釋一爲銀行停止分配之利益即公積金之意義一爲中央銀行或發券銀行之紙幣準備金此種準備皆屬特種性質之準備而非營業準備金也世間以此即爲營業準備金之解釋者未免有徧誤之點實際上銀行之營業準備云者乃爲現金帳上本行之庫存及存入法定之銀行或本行自願存入其他銀行之款項以維持其對於各種存款之保證資產者是也其準備有實際及法定二種實際準備爲現金存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票據等屬之法定準備則爲指定存入於其他大銀行之存款實際準備謂之狹義之準備更加入法定準備即所許廣義之準備二者皆有共通性質要以維持存款之保證則一也

日本之法定準備制度尙付闕如通例所謂之準備即指現金存出金及各種有價證券等而言加拿大英國及歐洲各國亦無是項規定但美國各銀行對於存款之準備須依法訂定此即歐洲各國之存款準備純取自由主義而美國則取強制主義之異點也考美國之法定準備起因實基於一八五七年之恐慌其後各銀行多數主張保持此法故一八六三年之國立銀行法遂有最低準備率之規定也銀行之法定或自由準備金其目的安在厥有四因（一）銀行對於存款者爲支付保證且獲其信賴

爲目的者此爲根本主因 (一) 爲救濟存主之經濟即所謂往來透支之準備是也 (二) 如美國之法定準備無論如何銀行必須以法定金額存入指定之銀行以合其商業銀行之規定而示信用於外界者也 (四) 準備金缺乏之時易曝放款過鉅之弱點非銀行健全之象若有若干法定準備或自定準備則可抑制放款率之膨脹明此四因營業準備金之概念可以知矣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凡入會銀行依據聯邦準備法對於聯邦準備區域之銀行須維持其存款之準備率或以其他一部分存入地方之大銀行但存入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金不得取回亦不另給利息此所謂法定之準備是也其於自己庫中並不須若何鉅額之準備故美國各大銀行之準備率爲二%小銀行之庫存反較爲多此乃通例也入會銀行必要之準備率如左

往存準備率

定存準備率

中央準備市之銀行 (紐約及芝加哥)

一三%

三%

準備市之銀行 (約六十市)

一〇%

三%

其他都市之銀行

七%

三%

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之非入會銀行則依各州所規定之準備率而異茲將紐約一州之情況列之如左

全體準備率

本行準備率

存入他行準備率

(一) 人口二百萬以上都市之銀行

一八%

一二%

六%

(一) 都市銀行 (在大都市無分行之銀行)

一五%

一〇%

五%

(二) 其他都市之銀行

一二%

四%

八%

其他各州銀行之準備率爲一〇%至二五%之間但大多數爲一五%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率則爲三五%其準備之內容爲金貨銀貨及其他法貨或銀券皆屬之準備須達法定之數由聯邦準備爲規定之

銀行以有價證券或以即時收回之放款爲準備金之一部但嚴格而論謂之副準備則可謂之現金準備則不可例如短期放款由形式上觀之雖爲現金化之放款但銀行非待收回後不能視爲實際準備又如公債等類由證券市場賣出或以之向其他銀行押借款項在賣出或抵押手續未了之時亦不得視爲現金且有價證券有時價關係即使脫手不能達預計之價額亦爲常事而當金融緊急時局變動之際此種現象尤爲顯著故可決言凡現金變爲物品更由物品歸原現金在歸原手續未了之時無論如何之有價證券概不能視爲確實之現金準備可得而斷言也故歐美各國以短期放款及公債證券等爲第二準備金者亦職是故也

據上述觀之銀行營業準備金美國採強制主義故近來銀行界發生取現或資金週轉不靈之現象可稱絕無英國日本及歐洲各國雖採放任主義然觀其營業方法各得其宜我國銀行業對於營業準備金亦未規定資金週轉全憑運用得法勿使營業準備有過剩及不濟之弊則信用一著可預卜業務之昌盛也

美銀行偽紙幣真相

駐京美使館因近有偽造美國銀行紙幣流行市上致函吾國當局加以注意財部已函知銀行公會由銀行公會通函各銀行對於該偽紙幣劣點言之頗詳因特揭載於下

逕啓者接奉財政部函開准外交部咨開准美使館函稱本國近有偽造芝加哥 Chicago 伊理瑞愛斯 Illinois 合衆貯藏銀行五元鈔票流行市上該偽票以 D 字爲標記號數模糊楚梅倫 A. W. Mellon 爲庫藏總長華愛德 Frank White 爲國庫庫長并印林肯 Lincoln 肖像又偽造密尼拍理斯 Minneapolis 密乃沙泰 Minnissota 合衆貯藏銀行二十元鈔票以 C 字爲標記號數係二十九號霍斯登 D. F. Houston 爲庫藏總長白爾克 John Burke 爲國庫庫長並印克來夫蘭德 Cleveland 肖像本國庫藏部宣言上項偽票之製造極形粗劣顯以鉛版或銅版印成五元偽票並無絲綫亦無偽造之絲綫其二十元之偽票印有墨綫以充絲綫大概形式如此之劣應易辨別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鈔錄英文原函行咨貴部查照飭屬注意等因到部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查照并轉知各銀行可也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云云

財政

中央財政

八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收入)截止本年八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五角五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三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一百五十萬元

八月份共計收入七百零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五角五分

(付出)中交兩銀行八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七分

中交兩銀行八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一分

八月份共計付出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結存)八月底結存銀洋六百八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二項列後

(一) 結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

結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尙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零二分

共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

(二) 備付九月三十日金融公債第八次付息暨五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之一部份計銀洋一百零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又備付金融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於九月三十日付款之一部份計銀洋四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
共計五百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八分

兩項共計六百八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

整理六釐第三次還本定期抽籤

整理六厘公債第三次應還之本金現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於關餘項下籌有的款已函財部擬請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二月一日還本云按此次抽籤係補去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三次還本計洋二百七十一萬九千餘元云云

五年公債換發新票第三次展期

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未換者尙有百分之一因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務於期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

云云

發行十二年國庫券

政府爲行政要需及維持京畿治安之用發行十二年國庫券總額爲四百二十萬元業經批准於十月一日發行該券還本付息基金以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爲担保由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在正式庫券未印就以前先發行預約券約於十四年三月以前換領茲將該券條例照錄於后

十二年國庫券條例

- 批准 此項國庫券以德國賠款項下餘額作爲擔保由 大總統命令批准發行
- 用途 此項國庫券所得款項專備中央政府行政要需及維持京畿治安之用
- 總額 此項國庫券發行總額爲四百二十萬元
- 發行日期 十三年十月一日爲發行日期
- 折扣 此項國庫券以九四折發行
- 利率 此項國庫券年息八厘每半年付一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日期凡在十三年十月一日後承購者應按日扣除利息
- 擔保 德國項下賠款自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除去應付四年特種債券利息及五年公債利息外概作爲此項國庫券本息之擔保
- 還本 此項國庫券分批還本日期如下

第一次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第二次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萬元
第三次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第五次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第六次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五十萬元

第一至第三次應還債本按照承購各銀行承購券額攤還

發行權 此項國庫券由總稅務司發行總稅務司應將已發庫券立冊登記及辦理還本付息一切

事宜並以上海為還本付息地點

種類 此項國庫券未正式印就以前先發行預約券預約券分為五千元及十萬元之兩種計五

千元券二十張合洋十萬元十萬元券四十一張合洋四百十萬元

此項國庫券分千元及萬元之兩種約在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可以正式發行計千元券一百張合洋十萬元萬元券四百十張合洋四百十萬元每張庫券上應將還本有效

期間印註明白已經還本之庫券應先送總稅務司取銷由總稅務司轉送財政部

存款銀行 此項國庫券所得之款交天津中國銀行另立專帳存貯由財政總長及總稅務司會同簽

字始可支用

京漢路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號碼

京漢路短期公債第五次抽籤已於九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其中籤號碼如下

03 12 24 36 41 53 64 79 81 91 17 94 89

又該路前以水害阻止交通致減少收入現准交通部令上項中籤債票展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到期息票一併付款併加付展期利息云云

財政部查驗銀行資本章程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部依據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查驗銀行資本

第二條 銀行呈請驗資時應將所收資本存儲經部註冊之銀行並須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本部查核但原未設立銀行之地方應存於該地之著名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同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存儲資本之銀行本部認為不當時得令另撥他銀行存儲候驗

第四條 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取具保結時其出結之商號須為經部註冊之銀行方為合格但原無合格銀行之地方應取具該地商會保結

第五條 銀行呈請驗資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本部備查

第六條 銀行續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時均應呈請本部驗資

第七條 銀行呈請地方官驗資轉請本部註冊時應由地方官加具印文證書連同第二第四第五各條所列證明書保結及收股存根一併送部查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公債第四次抽籤

查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按此次應還本息計一百二十八萬元已由總稅務司在指定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撥存中交兩行備付云云



經濟

全國民業鐵路及投資概況

我國民業鐵路濫觴於關內之唐胥線亦即我國鐵路事業之發軔點也該路創於光緒五年為今日京奉路之唐胥段當時清廷頗知提倡商人集股辦法無如風氣過於蔽塞商民對於鐵路觀念極為薄弱應募入股者寥若晨星後雖經盛宣懷大借外債之反影各省紳商羣起為集股自辦拒絕外債之運動一時風起雲湧呈准立案者先後達五十餘線之多然卒以國民經濟力薄弱且中經厲行國有鐵路之摧殘或改國有或竟停辦至今仍保存民業名義者僅有廣東境內之粵漢潮汕新寧江西之南潯及黑龍江之齊昂等廿餘線而已而潮汕資金有三分之一南潯有十分之九屬諸日本借款齊昂亦全係公款其純粹屬諸民業者乃不過專用各線耳茲將各線之名稱資本別為普通專用二類列舉如下

(甲)民業普通鐵路(作普通營業用者)

路名	資本總額	實收數	備考
廣東粵漢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內有周壽臣借款一百萬元
廣東潮汕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內有日本借款約三份之一

廣東新寧	幹線 三三三三三六七〇	同上	白沙枝路四十萬元 新昌枝路三十萬元
廣東東龍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均係毫銀
廣東增仙	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現因款絀停辦
江西南潯	九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內有日本借款七百五十萬元
黑龍江齊昂	四五七一四三	同上	內官款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餘 均地方公款
奉天通裕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現借有日款數目未詳
吉林雙城	二三四〇〇〇〇	同上	純係吉銀
雲南個碧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內有雲南總公司借款五十萬元
福建龍溪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福建程津	七〇〇〇〇〇	同上	
福建泉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四川井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現因私借外債經部取銷原案

(乙) 民業專用鐵路(專供運送煤鐵等用者)

路名	資本總額	實收數	備考
直隸柳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借有日款數目未詳
直隸怡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借修馬頭鎮至西佐村一段
直隸民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直隸煙龍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現值修軍工一段
直隸寶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直隸周長	二〇四七一四三	同上	
直隸齊堂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京兆大豐	二六〇〇〇〇	同上	
山東博山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安徽桃荻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即裕繁鐵礦鐵路
安徽寶興	四一六六六六	同上	十二年與益華合併
安徽益華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年與寶興併
浙江長興	二三〇〇〇〇	同上	
江蘇買汪	七一四二八六	同上	

武漢間中外工廠之調查

武漢居長江上游近年工業發達漢口已為全國輸出埠之重鎮據詳細調查現在武陽夏三處計國人所經營之工業十八種工廠五十餘處外人所經營之工業十七種工廠六十二處中外合辦之工業五種工廠六處茲為依次紀列於下以備參考

●屬於中國者

廠名 地點 種類 類生 產額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武昌下新河	紗廠織布	每日紗一百包布八百疋
裕華紗廠	同前	同前	
申新紗廠	橋口外	同前	
震寰紗廠	武昌下新河	同前	
紡紗局(楚安公司經營)	武昌城外	紡紗	每日紡紗二萬斤
製麻局(同前)	同前	製麻	
縲絲局(同前)	同前	製絲	每日二百斤
縲布局(同前)	同前	紡紗織布	每日紡紗一萬五千斤縲布二萬碼
亞新絲光紗廠	永寧巷	染製絲光紗	
元豐蛋廠	特別區	製蛋黃蛋白	每日軋蛋十八担濕蛋黃九十六担無黃蛋白十七担無黃蛋四十五担
景康蛋廠	楊家河	同前	每日軋蛋白十五担水黃五十五担
公益蛋廠	漢口	同前	每日軋蛋白十担水黃五十八担粉白九担粉黃廿二担
玉盛蛋廠	漢口	同前	
和昌蛋廠	武昌	同前	
金龍麵粉廠	法租界	製麵	每日九百包每包五十磅
裕隆麵粉廠	漢口	同前	每日一千包
福興麵粉廠	橋口外	同前	每日六千五百包
楚裕麵粉廠	同前	同前	

和豐麵粉廠	羅家墩	同前	
亞豐麵粉廠	漢口	同前	
公泰麵粉廠	法界	同前	
漢豐麵粉廠	橋口外	同前	
財政廳造紙廠	謝家磯	洋紙	每晝夜四百担
福成公司造紙廠(湖北官廠)	武昌白沙洲	同前	
鑾昌火柴公司	日界	火柴	每日一百箱每箱七千盒
隆華火柴公司	橋口	火柴	每日二百五十箱
漢陽鋼鐵廠	漢陽	鋼鐵	每年二十萬噸
揚子鐵廠	同前	鐵機船舶橋梁等	每日一百噸
揚子機器廠	武昌	各種鐵工	
聚慶源機器廠	漢陽	針釘鐵廠	
中華鐵器公司(湖北針釘官廠)	劉家廟	鐵器	
京漢鐵路江岸機器廠	同前	同前	
京漢鐵路江岸工務處	同前	同前	
粵漢鐵路車輛修理處	徐家棚	修繕車輛	
漢陽兵工廠及鋼藥廠	漢陽	兵器	
武昌製革廠	武昌	製革	每日二十張

武昌造幣廠	武昌	造幣	
興商磚茶公司	橋口	磚茶	
湖北紅磚廠	武昌	磚瓦	
阜成磚瓦廠	橋口外	同前	每日二萬塊
裕記磚瓦廠	漢陽	同前	
銅鐵磚瓦廠	同前	同前	
既濟水電公司	漢口	自來水電燈	
特別區電燈廠	同前	電燈	
武昌電燈廠	武昌	同前	
濟鄉織布廠	漢口	愛國布	
新民織布廠	同前	同前	
鐵路股餘工廠	同前	同前	
德潤織布廠	同前	同前	
模範大工廠	同前	布疋 膜子皮革	
福記機器製磚廠	同前	磚瓦	每年磚二百五十萬塊瓦五百萬
歲計織布廠	漢陽	布疋	每年六萬餘疋
永昌源榨油廠	同前	豆油	
順豐榨油廠	同前	同前	

興益榨油廠 同前
 福和榨油廠 同前

●屬於英國者

廠名	地點	種類	產額
和記洋行牛廠	特別區	冰凍牛肉	每日二百五十頭
和記洋行豬廠	同前	冰凍豬肉	每日三百隻
和記洋行雞鴨廠	同前	冰凍雞鴨肉	每日約五十羽
和記洋行蛋廠	同前	蛋黃白	每日四百担
安利英行澄油廠	同前	桐油等精製	每年十五萬担
安和英行瑞記澄油廠	同前	同前	同前
怡和洋行澄油廠	英租界	同前	每年十萬担
華昌澄油廠	同前	同前	同前
英國打包廠	同前	棉花麻牛	羊皮打包每日千捆
平和打包廠	同前	同前	同前
隆茂打包廠	同前	同前	同前
漢口電燈公司	俄租界	同前	電力二千基羅瓦特
泰和蛋廠	日租界	電燈電力	
德康蛋廠	橋口外	蛋黃白	

屈臣氏荷蘭水廠

法租界

同前

那加和荷蘭水廠

同前

汽水

●屬於美國者

廠

名

地

點

種

類

生

產

額

其來澄油廠

法界

桐油精製

每年三十萬担

德泰淨皮廠

同前

牛羊皮淨製

慎昌蛋廠

法界外

蛋黃白製造

●屬於日本者

廠

名

地

點

種

類

生

產

額

日華製油廠

日界

豆油桐油棉油油餅

每日豆油八担豆餅二千塊棉油一千担桐油每年二萬担

三井澄油廠

特別區

動植物油精製

每年桐油十萬担木油二萬担牛油二萬担

伊藤忠澄油廠

橋口外

牛油桐油

每年三萬担

日信歷花廠

漢陽

棉花麻牛皮

每日四百捆

大倉淨皮廠

歙生路

淨製牛羊皮牛油

牛羊皮無定額牛油每年二十萬担

黃泰商廠

南岸嘴

滿軋燥及製絲

每季三百担

東亞通商煉銅廠

橋口

精煉黃銅

三菱蛋廠煇記蛋廠

同前

蛋黃白

每日一百担

小林肥皂廠

洪益巷

肥皂牛油

每日肥皂二十箱牛油四十担

大正電氣公司	日界	電燈電力	電力一百八十基羅瓦特
中華製冰廠	同前	造冰	每晝夜二十噸
泰孚脚帶廠	日界外	腿帶	每月一萬打
三合製罩廠	橋口	洋燈罩	每日四百打
櫻井鐵工廠	日界	修理機器及製造	
漢口鐵工廠	同前	同前	
三源鐵工廠	日界外	同前	

●屬於法國者

永興隆油廠	法界	桐油澄	
福泰製皮廠	同前	精製牛羊皮	
公興蛋廠	同前	製造蛋黃白	每日製雞蛋百担
立興蛋廠	同前	同前	
和利冰廠	同前	製冰	每日十噸
梁記荷蘭水廠	同前	汽水等	

●屬於俄國者

順豐磚茶廠	俄界	製磚茶	每日七百担
新泰磚茶廠	同前	同前	每日四百担
阜昌磚茶廠	英界	製茶	每日四百八十担

隆記煉鐵廠

蘆家碓

煉鐵

●屬於德國者

禮和煉鐵廠

武昌下新河

煉錫鉛等

每日錫五噸鉛四十噸

禮和澄油廠

法界

油類

每年桐油十五萬担木油五萬担

美最時澄油廠

特別區

同前

同前

禪臣澄油廠

同前

同前

每年桐油十五萬担皮油三萬担

味唯澄油廠

同前

同前

每年桐油五萬担獸油二萬担

機昌機器廠

同前

各種鐵工

碑格爾蛋廠

橋口外

製蛋黃白

每日製雞蛋一百担

禮和蛋廠

法界

同前

每日雞蛋三百担

嘉利蛋廠

同前

同前

每日雞蛋百担

美最時蛋廠

特別區

同前

每日蛋白二噸半濃黃十二噸

美最時飛黃廠

同前

同前

華義澄油廠

法界

製木油牛油

每年三萬担

●屬於比國者

瑞興蛋廠

日界

製蛋黃白

每日製蛋白二十担水黃六十担

萬興淨皮廠

法界

牛羊皮

●屬於中外合辦者

廣瑞隆鍊礦廠	橋口外	鍊礦	每日四噸
雲記麵粉廠	俄界	麵粉	每日九百包
和豐麵粉廠	羅家墩	酒類	每日八百包
康成造酒廠	橋口外	酒類	每日約百担
義華油廠	橋口	製豆油豆餅	每日豆餅二千塊
英美烟公司	特別區	紙烟	每日六百萬根

中國火柴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資本	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資本
星火安全火柴合資公司	四川瀘州	一九一二年	二萬四千元	東益火柴有限公司	山東益都	一九二〇年	十萬元
合裕火柴有限公司	四川合州	一九一三年六月	三萬元	淮上第火柴有限公司	安徽(鳳陽)臨淮鎮	一九一三年	五萬元
三益火柴有限公司	四川渠縣	一九一二年十月	二萬一千元	蕪湖大昌火柴有限公司	安徽蕪湖	一九二〇年	十萬元
遂昌火柴有限公司	四川遂寧	一九一三年	三萬元	裕生火柴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一九二〇年五月	十萬元
協義火柴有限公司	四川三台	一九一四年	一萬五千元	榮昌火柴有限公司	江西(江蘇)上海浦東	一九一一年	四十萬元
集義火柴無限公司	四川江北	一九一三年六月	一萬元	久恒德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	一九一九年二月	二萬元
光明火柴有限公司	甘肅蘭州	一九一四年	二萬兩	中華火柴無限公司	上海南匯	一九二〇年	十萬元

大中和火柴有限公司	甘肅寧	一九一九年九月	五千兩	鴻生火柴無限公司	江蘇州	一九二〇年正月	十二萬元
炳興火柴有限公司	甘肅秦州	一九二〇年二月	一萬兩	江都耀揚火柴有限公司	蘇州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二十萬元
南鄭益漢火柴有限公司	南鄭漢中	一九一七年六月	一萬兩	光華火柴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一九一五年	十萬元
大中火柴有限公司	河南開封	一九二三年九月	二萬兩	興華火柴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一九一八年	五千元
晉昌火柴有限公司	河南洛陽	一九二二年五月	八萬元	新華火柴有限公司	浙江三十六都	一九二〇年	四千元
榮昌火柴有限公司	山西絳縣	一九一五年八月	十萬元	華利火柴有限公司	浙江諸暨	一九二〇年	六千元
萬昌火柴有限公司	直隸天津	一九一一年	七萬五千兩	福州興業火柴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五萬元
丹華火柴有限公司	直隸北京	一九一五年成立一九一八年增資	二百萬元	建華火柴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一九二〇年六月	二萬元
永華火柴有限公司	直隸泊頭鎮	一九一四年	八萬元	華興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南海	一九一三年	八千元
灤縣火柴有限公司	直隸灤縣	一九一九年	十萬元	兩粵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四會	一九一二年	一萬元
北洋火柴有限公司	直隸天津	一九〇九年	六十萬元	火和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番禺	一九一〇年	六千元
關東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奉天牛莊	一九一三年	五萬元	廣中興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	一九一〇年	六千元
志源火柴有限公司	奉天牛莊	一九一五年	二萬元	吉祥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番禺	一九一〇年	二萬二千元
三明明火柴有限公司	奉天牛莊	一九一九年九月	十八萬元	文明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佛山	一九〇八年	二萬元
長恒火柴有限公司	奉天通化	一九二〇年七月	二萬七千元	巧明光記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佛山	一九一〇年	二萬元
時宜火柴有限公司	吉林吉林省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三萬元	義和火柴有限公司	廣東南海	一九一三年	一萬元

新華火柴有限 公司	河南新鄉	一九一九年五月	六萬元	燧華火柴有限 公司	(湖北)淨 鎮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萬元
振東火柴有限 公司	山東即墨	一九二二年三月	十萬元	和豐合記火柴 有限公司	湖南長沙	一八九六年	十萬元
振業火柴有限 公司	山東濟寧	一九一三年八月	三十萬元				

說明 以上共計有火柴工廠五十一家資本總額六百餘萬元每年營業若在一千餘萬元以上其中尤以丹華一廠為最發達該廠在安東自置有林地鋸廠及製造各項應用材料工廠組織頗稱完備云

美英日三國新投資力概況

顧寶善譯

資本之需要及供給由期限上觀之有短期長期二者之別茲所謂之新投資力概指長期者而言與商業金融稍異其需用者大抵為國家或公共團體又如經營大事業之公司以時勢之進步遂有長期資金之需要也其資金則為一般公眾投資集合而成銀行亦往往立於中間人地位為之介紹或代理募集者也又有勸業銀行興業銀行等對於各種農工實業為長期間之投資然其所發行之勸業債券與業債券亦由民間募集而來究其根本亦為國民之投資也

投資力之多寡可視一國生產事業之盛衰其發行新資力之方法甚多主要分類即為發行公債公司債及股票等故就此等發行狀況觀之則一國投資狀況不難了然於胸中也茲將美英日三國投資力分述於左以明其生產事業之發展情形

一九二四年五月間美國事業資本發行額為六億二千五百九十一萬九千二百元較四月間發行額

二億七千四百四十二萬五千元增加三億五千一百萬元較之一九一七年五月間發行額不啻增加十三倍之巨額故美國之資金易集而金利亦隨之抵落此自然之趨勢也

美國之資力大多數投之於鐵路及工業方面此等公司發行公司債時轉瞬間其應募之數即超過發行之數而銀行業及證券業又甚活動不可不為該國財界之好現狀今將其十七年間五月份之資本發行列之如左

年次	全額 (單位千元)	年次	金額 (單位千元)	年次	金額 (單位千元)
一九〇八	一六四、四七五	一九一四	一六二、六〇六	一九二〇	二四五、三五三
一九〇九	一六八、〇三三	一九一五	九八、三〇八	一九二一	一七七、六三七
一九一〇	一九三、三三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九一四	一九二二	四〇〇、七〇〇
一九一一	一五四、四五〇	一九一七	四八、三二〇	一九二三	三四八、二二〇
一九一二	一八八、八三三	一九一八	一〇二、三四八	一九二四	六二五、九一九
一九一三	一四一、六五七	一九一九	二〇九、八七七		

自一九二四年一月至五月止其數共為一、六五四、九九七千元若至本年年底其數更為增加茲將列年資本發行總額列之如左

年次	金額 (單位千元)	年次	金額 (單位千元)	年次	金額 (單位千元)
一九〇八	一、四二八、一〇九	一九一四	一、四三六、五一七	一九二〇	三、一〇六、九三〇

一九〇九	一、六八一、六二〇	一九一五	一、四八五、三五—	一九二一	一、六三四、六八六
一九一〇	一、五一八、二一七	一九一六	二、一八六、四〇〇	一九二二	三、四三三、九四八
一九一一	一、七三九、四八七	一九二七	一、五二九、九七〇	一九二三	三、六〇一、四三八
一九一二	一、二五三、五八七	一九一八	一、三四四、八一〇	一九二四	一、六五四、九九七
一九一三	一、六四五、七三六	一九一九	三、〇二一、一七一		

據上表而觀過去之十七年間以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之資本發行額為最多其每月平均數一九二二年為二億八千三百萬元一九二三年為三億元今一九二四年五月之資發行額為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之一九二三年每月平均額尚多三億元以上即照本年一月至五月止五個月發行額十六億元平均計之尚較往年為多此乃美國經濟界之好現象也本年五月間之投資分析鐵路事業資金為一億一千萬元工業資金為五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他各公司之股份資金亦有若干其資金吸收方法大抵採公司債券形式與歷年之股票募集相異此可注意者也考自一九二四年一月起即呈此趨勢故一月至五月止投資總額為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其內鐵路公司債為二億三千一百萬元工業公司債為十億八千六百萬美元合計為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而股票上之投資祇有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也

上述為美國新事業資金之狀況今更就其公債及外國政府或公司所需資金述之以明其新資本發行力之現狀一九二四年四月份其新資本發行額為四億八千九百八十八萬餘元其內新事業資本

爲二億六千五百九十五萬元下餘二億二千三百九十三萬餘元爲內外公債及外國公司等之事業資金茲將一九二四年四月以前九個月間之數列之如左（總額與內國事業資本之差額即爲公債外債及外國公司債之額）

年	月	總	內國事業資本
一九二四年	四月	四八九、八八九、〇一六	二六五、九五四、二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三月	三六五、〇三〇、八一八	二八七、三二七、四〇〇
	二月	五三五、五三二、五九四	二五四、九一三、二〇〇
	一月	五三六、〇八二、六九〇	二二〇、八八三、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十二月	三九七、四〇三、一九八	二六六、二七三、六〇〇
	十一月	五三九、七四〇、九九〇	三七四、八六六、三〇〇
	十月	三九〇、一〇六、五七七	二四六、四四六、〇〇〇
	九月	二四九、七三四、五四九	二〇五、五一六、三〇〇
	八月	二二四、八六七、六五〇	一三七、四二二、五〇〇
	七月	一九七、四六七、〇一一	二三七、二五七、五〇〇

上表所列一九二三年七月份之內國事業資金與全體投資相差無幾可證美國對於外國債之投資力亦不甚大但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在美國境內所募之外債甚多可證美國資金漸向外國發展也

最近英國之資本發展極爲不振一九二四年四月份政府債及市債爲四百零四十八萬鎊事業資金爲二百一十一萬二千鎊合計約合美金三千餘萬元但亦有數月份資金發行額頗爲澎漲者大抵平均計之皆在二千萬鎊左右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各年之資本發行額以一九一一年一億九千六百萬鎊爲最低至一九一八年爲十三億五千二百鎊爲最多但至一九二三年則下降至二億八千五百萬鎊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三年之發行額皆在十億鎊以上蓋以戰後需用產業資金孔殷公司債發行頓形增加也英國之投資約言之分國內殖民地及外國三種戰前英國之資本約十分之二供給國內需要十分之四供給殖民地之需要其他十分之四則投於外國政府或其他各種事業者也歐戰之時其資金十分之九充爲國內費用對於殖民地及外國之投資僅十之一耳至一九一九年又恢復其戰前狀況一九二一年對於殖民地之投資爲九千一百萬鎊反較戰前爲多一九二二年對於外國之投資爲六千七百萬鎊與戰前之狀況相埒矣日本之投資力據一九二四年六月之狀況爲一億四千九百萬日元（日金）自一月以至六月累計爲七億七千五百萬元其內三億一千萬元爲國債四億四千萬元爲地方債公司債爲二億三千萬元股票爲一億八千七百萬元其大勢公債如較事業資金爲多也去年全體之資金共爲拾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較之英國則爲其三分之一較之美國則爲其五分之一在一九二〇年爲日本資金發行力最多之時爲二十一億元內公司債占十五億元其後逐漸減少但其公債發行額仍有長無減亦可注目之事也

美國每月發行新資力最多時爲六億元少則亦有二億元以上英國於一九一七年全年亦達十億鎊

以上雖不能久持此種狀況然亦能漸及戰前趨勢日本之投資力則瞠乎後矣美國自歐戰以後獲得貿易上優勢且國產素豐其投資力甚大除其本國投資外復可從事國外之投資英國自歐戰後亟欲恢復其國內生產事業只須以一部接濟其殖民地之需要故海外投資不能如美國之寬裕也日本在歐戰期曾極力擴充其出品銷路海運事業亦獲鉅利故一時之投資力頗大證之一九二〇年投資力在二十億元日金以上即可明矣但其後受財界及反動及去年大震災後投資力銳減且欲乞助於美國以濟其再興事業故目今論投資之實力當以美國爲最鉅英國則祇能維持其現狀而已

雜錄類

銀行內各種規定之研究

顧寶善譯

按此文爲日本銀行研究社懸賞徵文係經評定最稱完善之件原著者爲藤城敬二內容頗有見地以商業銀行爲標準前曾由本處用油印分寄各行惟份數不多未能遍及茲特登入本刊俾便同人共同研究

緒論

我國(指日本)銀行事業於歐戰之時得利用良機大肆擴充數銀行合併爲一大銀行或增加資本大似英德銀行業者集中之趨勢休戰以後一時雖受經濟之恐慌然未蒙重大損失益以根基已固獲得國際金融界之重要地位前途發達未可限量殊爲樂觀者也然大規模之銀行其組織與統一業務之方法非確定標準則不可有爲故本編關於銀行內各種規定如業務執務服務薪俸與保健救濟等項莫不備載雖不能一一加以深究亦得窺其全部尤望當局者參以適當裁量慎重採用耳

第一章 章程

章程本於銀行成立總會中議定之爲銀行營業之根據且爲銀行內各種規定之原則雖屬於本編範圍之外然述其未必求其本故一并述之以供考證焉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爲股份有限公司○○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根據銀行條例經營銀行事業爲目的
- 第三條 本銀行經營事業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貼現票據
 - 四 內外匯兌
 - 五 代理事務
 - 六 保管業務及代收欸項
 - 七 買賣票據及有價證券並其保管事務
 - 八 其他銀行附屬事業

第四條 本銀行總行及分行設於左列各地

總行—— 分行——

第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登載於——報

第六條 本銀行存立期限自成立日起滿二十年為限

資本金及股票

第七條 本銀行之資本金定為壹千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金額壹百元

第八條 股票每股第一次繳付金額為六十元第二次繳付日期及手續由董事會定之

第九條 股票變更名義於股東總會前相當期間得停止行之
第十條 股東須以姓名住址印章樣式交與本銀行若變更時亦須通知之

職員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名監事——名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事於股東總會中選舉之但董事及監事須有本銀行股票——股以上方得當選

第十三條 董事所有本銀行之股票由監事保管之

第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但得延長任期於最後定期股東總會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置董事會會長一名常務董事若干名各自代表本銀行執行一切業務
董事會會長及常務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定期股東總會每年開會兩次於——月及——月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之議長由董事會中互推一人當之

第十八條 股東得委託其他出席股東於股東會中執行其議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之議事要項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及一人以上之監事簽名蓋印保存之

會計

第二十條 本銀行之營業期每年分爲二期自——月——日至——月——日及——月——日至——月——日決算於每期末日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每期營業分給股東之股息以各期末日之股東名簿為標準

第二章 董事會規定

董事會為銀行營業之最高機關各項職制皆由之而生故關於董事會重要之點如開會次數及決議方法大有研究之價值原開會之次數以業務繁簡議決事項之多少及董事召集之便利與否為標準本無一定限制然目下我國（指日本）現狀而論以一星期開會一次最為適當若有多數董事以住址隔遠往返不便則於平時可由常務董事專任之遇有重要事件每月召集一次至為折衷之方法也決議方法大抵以多數贊成或過半數贊成為適當如董事出席者祇有半數以上若認為適當時亦可用過半數決議之方法行之

第一條 董事會會員為董事會會長常務董事及董事

第二條 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營業方針各種規定之制定及改廢
- 二 行員之任免及賞罰
- 三 公事訴訟及訂結主要契約
- 四 存款及放款利率之預定
- 五 抵押品之種類及其賣買價格之估定
- 六 其他關於營業之主要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董事會每星期召集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一次臨時董事會於必要之時由董事會會長召集之

第四條 董事會出席會員無半數以上之時不得開會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以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為標準可否相同時由會長裁決之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事各部課長分行長等亦得出席但祇能陳述意見不能加入決議

第七條 會議時得用會議簿分別回章記載協議之目的及事項以便決議

第八條 議事之綱領及決議記載於議事錄由出席各員簽名蓋印當日缺席者於次期補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若以特別情形不能即刻召集會議時得由董事會會長及常務董事協議決定之但於事後仍須請其他董事追認之

第十條 本規定修改或廢棄之時由董事會議決執行之

第三章 職制

銀行之事務至繁且重若欲統一行務擴充營業非將關於重要職員及行員之權限及責任嚴格規定則不能期達完善目的故本章對於職制一層宜詳細研究者也

第一條 董事會會長為董事之領袖統轄全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常務董事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掌理行務常務董事有數名之時得分擔各部職務

第三條 本銀行得置顧問若干名其職務遇有重要事件以備

董事會會長之諮詢或從事特別調查或研究事務其待遇與董事同

第四條 本銀行置左列使用人使用人皆稱為行員

一 理事 二 主事 三 書記 四 助員

第五條 理事承常務董事之命代為執行所任業務

第六條 主事承常務董事及理事之命處理所任業務理事缺席時由首席主事代理之

第七條 書記及助員分屬於各課受上席之指揮從事一切擔任業務

第八條 書記及助員之下得置雇員補助各課事務更置其他雜役從事一切雜務

第九條 各分行置分行長根據分行章程執行一切職務分行長由理事及主事選任之

第十條 分行得置副理以補助行務副理由主事及書記中選

任之

第十一條 分行得置襄理以代行分行長之職務襄理由書記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為補助監事執行事務起見得由行員中選任數名稽核員

稽核員由書記充之

第四章 分課規定

銀行內部分課須酌量各項事務之性質區分之責有所歸辦事能率自能發揮其標準雖無一定要皆以銀行業務之繁簡規模之大小用人之多寡準之而規劃適宜之分課制度則無往不與銀行有莫大之利益焉

第一條 本銀行總行置左列各課分掌一切業務

總務部

- 一 人事課 秘書人事保管及維持風紀事務
- 二 庶務課 文書用度計畫股票及其他事務
- 三 調查課 經濟信用及其他事件之調查計算科目制定或改廢及決算事務

業務部

一 內地課 內地各分行業務之監督滾存金及投資並其
他附屬事務

二 外國課 海外分行業務之監督外國匯兌及投資並其
他附屬事務

稽核部

總分支行業務及會計之檢查並其他稽查事務

營業部

一 貼現放款課 貼現票據放款貨物票據再貼現商業票
據再貼現及即時放款事務

二 存款課 各種存款及存款透支事務

三 匯兌課 各種匯兌代付款項分行收付及他行收付事
項

四 出納課 出納現金之鑑別保管票據交換代取款項兌
換生金銀買賣及存出金事務

五 計算課 總括計算之記帳整理各種報告統計及半期
決算事務

六 保管課 有價證券各種票據貴重物品及擔保品之保
管出納整理事務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七 證券課 股本及公司債之募集收納更換名義分配股

息票之支付及其他公司一切委託事務

第二條 各部課以辦事便利起見得分置各股

第三條 各部置部長一人由理事或主事選任之

但稽核部長必由理事專任之直接受董事會之指揮

第四條 各部依事務之必要得置副部長或代理部長若干名
以爲補助

副部長及代理部長由主事或書記中選任之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由主事或書記中選任之

第六條 各股得置股長一人由書記中選任之

第七條 各部長以執務便利起見得常務董事之許可互相兼
代之

第八條 每隔一月開一分行長會議協商重要事項由常務董
事及分行長列席之

第九條 每週於規定日期各課開會一次研究改良一切業務
出席者之資格以股長以上爲限

第十條 各分行得置左列各股但以職務便利起見各分行長
得總行之許可另行規定之

- 一 貼現放款股
- 二 存款股
- 三 出納股
- 四 滙兌股
- 五 計算股
- 六 庶務股

第五章 分行監督規定

營業發達之銀行分行分號恒遍設各地有推及國外者自銀行集中主義盛行以來對於分行監督制度亦成爲一重要之規定然監督之程度方法過嚴則缺乏靈敏手腕有損業務之發展反之採放任主義則各使無限之權業務不能達統一之效果一旦瀕於危險且不能有無相濟矣故分行監督制度之規定須審慎精密不容忽視者也其法宜採折衷制度毋嚴不懈最爲適當規定此制亦須視銀行之大小爲移轉小銀行宜寬俾使易於活動大銀行宜稍嚴蓋一舉一動足以左右行務進退也此法予以爲唯一適當之標準也但分行事情包羅萬端且隨時勢遷移不能固執一時情形納之法軌是在當局者善以處之耳茲述監督分行之大要規定以供參考

第一條 分行長承常務董事之指揮督勵分行行員執行各項事務

第二條 分行副對於行務上與分行長發生異意時即行詳記

顛末報告常務董事

第三條 放款之擔保品以本行規定之有價證券動產或不動產爲限但各分行長依所在地之情形以規定外之物件爲擔保時須得總行之核准

第四條 以棧單爲擔保放款時須預先報告其棧主並呈請總行核准

第五條 信用放款須以信用調查書詳記大名金額等事項具呈總行核准

第六條 放款往來開始之時以信用調查書及人名等通知總行外並以融通極度請示總行但融通極度在若干萬元以下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金額一萬元以上之放款不問其爲開始往來及在融通極度以內與否須以人名金額往來情形融通事件信用及其他要項具呈總行請示核准

第八條 不動產担保放款須以其人名金額担保物品信用調查書及其他要項具呈總行核准

此時一切登記名義皆用總行抬頭

第九條 與他行爲滙款往來約定或訂結其他營業上重要契

約抵當品之處分訴訟之提起及分行房屋修改等重要事項
須具呈總行核准

第十條 各分行長須根據各種規定編製營業表冊報告總行
第十一條 各分行長至少每月一次以上檢查現金有價証券
重要文書及帳簿等

第十二條 各分行內各股之調換於實行後據實報告總行但
股長以上之調動須先行報告總行核准

第十三條 各分行之雇員及其他使用人其任免由分行長執
行之但事後須呈報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會規定之事項則準用其他之規定

第六章 服務規定

銀行之發達與否難以機關設置之完備章程之嚴密而定然十
九皆爲人事多數之行員如能協力一致精勵行務則銀行益騰
發達可斷言也但行員之生性修德各有不同才能學識高下互
異故銀行當局宜規定一適當之服務規則一一納之軌道教之
導之以養成一精明能幹之行員則社會與銀行兩受其益矣茲
述一般服務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在本銀行服務者須一律遵守本銀行一切規則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第二條 各種規則之外隨時由董事會會長及常務董事擬之
文書或訓令各行員亦須遵守

第三條 本銀行行員須誠實勤勉各盡其職專心整理行務以
圖發展事業

第四條 本銀行行員須質素節儉品行大方切戒墜失信用之
行爲

第五條 對於顧客及來賓須誠懇接待不可輕率驕傲

第六條 辦理事務須切實進行不得延宕

第七條 銀行內機密及顧客等之秘密事件須箴口保守不得
洩漏

洩漏

第八條 本銀行行員須以信義自重互相守職上下和睦爲要

第九條 關於顧客之信用須時常注意若認爲必要之時卽行
呈告上席

呈告上席

第十條 本銀行行員間及行員或其家族與銀行間禁止私相
借貸

借貸

但有不得已之時具呈常務董事核准方可

第十一條 本銀行行員不問直接或間接一切投機事業皆須
禁止

禁止

第十二條 本銀行行員非經常務董事核准不得服務於其他公司或自行經營其他事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行員須於業務時間前十分鐘到行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本銀行行員於服務時間不得無故外出但因事外出時亦須具呈核准

第十五條 本銀行行員因病缺席時須具呈核准但病假七日以上之時須附呈醫生診斷書

第十六條 病假之日數未能一定時須按假日遞呈請假書不得延滯

第十七條 因事請假之時須具呈聲明事由及請假日數以憑核准

第十八條 假中離去職務所在地時須用口頭聲明或用書面呈報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行員於請假之時其所任事務尙未完結時須具呈報告

第二十條 每日業務時間完畢後本行行員須將各自担任之帳簿文書及其他物件整理清潔不得散漫

第三十一條 本行行員受命更動或調換之時其所任事務交卸於繼任者物品製成目錄帳簿檢查餘額以便接收

第三十二條 本行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變異時即須馳至本行監守重要文書帳簿及各種物品若於必要時得以上項物品為適當之處置

本行顧客或行員住宅及週圍發生上述危險事情時亦須互相救助

第二十三條 本行帳簿計算方法及各項樣式經董事會會長規定不得擅自廢止或改變之

但認為必要而急於更改時須得常務董事之允許若已經實行事後亦須得董事會會長之追認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行員違背本行各種規定及命令時依照定規執行相當處置

第七章 一般執務規定

銀行事務執行之手續皆有一定之根據不能因地因人而異若任意改廢則行務統制上監督上以至稽核上咸為不便故制定執務章程劃一總分行事務執行手續乃急不容緩者也茲以一般執務之規定揭之如左至於詳細手續由各分課當事者妥為

規定乃無遺憾焉

第一條 金庫入口之正副鑰匙由營業部長或副部長（分行爲分行長或副理）保管之

第二條 金庫之開庫必須互相咨照行之

第三條 往來函件由總務部長或其代理者拆閱之（分行爲分行長或副理）

但書明各部課者由各該部課主任者拆閱之

第四條 各項往來文書須記入收到年月日及回覆年月日並另重要及普通兩種由主任者檢印保管

第五條 本行發行各種證書票據手摺及其他重要文書由各該部長簽名蓋印行之至其餘文件祇須蓋印行之

第六條 各種證書票據手摺及其他重要文書由各該課長或股長蓋印行之

第七條 關於營業之文書以常務董事或各部長（分行長）之名義行之但通常事務之文書可以各課長或股長之名義行之

第八條 各項買賣必須作成傳票但於必要之時可以各種證書或票據等爲代用

第九條 傳票上所記載之金額科目姓名日期及其他事項不得塗改

第十條 傳票之作成者及過日之各課長或股長皆須蓋印即營業部長（分行長）亦須加蓋檢印

第十一條 訂正傳票必與普通作成之傳票區別且須特別之記帳整理

第十二條 各帳簿根據傳票明瞭記入不得絲毫錯誤萬一誤記須訂正時則用紅色並行線劃消補記之線上由記帳者加蓋印章切不可用橡皮或小刀等塗括

第十三條 利息及手數費之計算須有一人以上之複行檢算

第十四條 公債股票公司債票及現金之收付須有一人以上之複核

第十五條 轉帳支付收入及記帳完畢之各種票據證書或傳票須加蓋轉帳已訖支付已訖收入已訖及記帳已訖之橡皮圖章

第十六條 各課（股）所管各帳之餘額每日須與總帳餘額互相對照

第十七條 各課（股）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損益概算報

告總務部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曾規定之事項由常務董事指示行之

第八章 任用選用之規定

行員任用之先須考查其品行學識經驗風采並注意各人之人格為適當之處置若任用之人不稱其職則非無濟於行務益且墜落一行幹部之威信矣是當局者事前不可不審慎者也

第一條 本銀行行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決議之由董事會會長執行之雇員以下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行對於左列各項中一項合格者得任為書記或助員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卒業者
 - 二 外國之大學或專門學校卒業者
 - 三 與前述二項有同等學識者
 - 四 有特種能力及經驗者
- 第三條 本行對於左列各項中一項合格者得任為雇員
- 一 甲種商業學校或同等程度學校卒業者
 - 二 與前項所述有同等學識者

第四條 根據第二條任用者最初月薪為五十元以上八十元

以下

第五條 根據第三條任用者最初月薪為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第六條 在本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曾任主事五年以上若人才優秀者經董事會決議得選用為理事

第七條 在本行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選用為主事但須經董事會會長之核准

第八條 在本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雇員其成績優秀者得任為書記

第九條 依據本規定第二條任用之助員經過一年後得選用為書記

第十條 在本行指定之學校或特設講習所修業四年以上之練習生得錄用為助員

第十一條 本行得任用高等女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女子為雇員

第十二條 練習生小使及其他使用人之任用另行規定之

第九章 身分保證規定

行員之身分保證方法有保証人保証金信用保險信用保証等

之區別然無論任何一種方法皆與銀行有安全之效其中尤以信用保險最爲特色惜此制未會普及我國(指日本)今以比較上採用保證人及信用保證二者爲最適之制度茲畧述其規定如左

第一條 書記及助員以上新任之時須用誓約證書戶籍書及履歷書交與本行

第二條 雇員任用之時除前條各種文書外須具備身分保證人二名以上之連署身分保證交與本行

第三條 誓約證書及身分保證書於解職或死亡之後滿若干月後返還之

第十章 加俸規定

行員獎勵之方法雖有多種然以加俸一事最爲鼓勵銀行對於行員無論多少能平均增加若干實爲收攬人心之惟一方法且於行務上有莫大之裨益試述加俸規定以左參考

第一條 加俸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在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行之臨時者依據特別事情定之

第二條 助員以上加俸最低之標準分左列四級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一 月俸在三百元以上自前加俸期起滿三年後有相當資格者每次加俸二十元

二 月俸在二百元以上自前加俸期起滿二年後有相當資格者每次加俸十元

三 月俸在一百元以上自前加俸期起滿一年半後有相當資格者每次加俸五元

四 月俸未滿一百元自前期加俸時起滿一年後有相當資格者每次加俸三元

第三條 對於本行行員功績顯著人才拔羣者不在前條之限制

第四條 雇員之加俸亦得依前列各條行之

第十一章 直宿規定

直宿事務亦爲銀行重要問題蓋行務除規定時間外雖可待諸翌日但有各種文件及外方接洽事務於行務時間外不得不置一二行員以爲臨時之整理故本章關於此項規定亦在研究之地位大抵銀行事務簡少者可置直宿行員一人若遇事務忙繁時則置二人或三人以一人爲直宿主任負擔直宿時處理事務之責任

第一條 本行爲處理休息日及營業時間外整備及緊急事件

便利起見得置直宿員或輪值員

第二條 直宿員或輪值員(下單稱直宿員)以助員以上二名

互充之互相担任直宿時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直宿時間休息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營業

日自午後四時起至午前九時止

第四條 直宿員非於交替者到行後不得自由出行

第五條 直宿員須謹慎言行不得飲酒

第六條 直宿員須簽名於出勤簿並記載直宿時所辦事件關

於接收之信件物品及其要項皆須登載收信簿

第七條 收入之信件及物品須鄭重保管於次日交與總務部

長或其代理者分行則交與分行長或其他代理人

但電報或緊要之信件則須即行送至總務部長之住宅在分

行遷至分行長住宅

第八條 外客到行時於記事簿上記明其姓氏及事件但遇緊

要事件時得依前項但書發出通知書

第九條 發生火災或其他變事時則發見之行員或其他報告

者之姓名及情形一一記載於記事簿

第十條 本行附近發生火災時則須注意於金庫及倉庫等保

安

第十二章 請假及休職規定

第一節 請假規定

行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席此時對於行員如何處置關於薪水及各種給與如何支給此大可考慮者也若行員以疾病請假則銀行對於行員當原諒其境遇給予相當假期薪俸照常支給俾得安慰辭養若以事故而請假則假期及假期內之薪水須加以限制爲適當然婚喪等事爲人生大事則宜寬給假期以示優異

第一條 行員因病請假之時無論其爲一回請假或數回請假

每年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仍支給全年薪水

但經過一百八十日後尙未回復原狀或不能就職時則須命

休職

第二條 在前條情形對於雇員假期規定爲一百二十日請假

期在期內之時全年薪水照常支給

第三條 行員以私事而缺席時其假期通計每月以十日爲限

但離職務所在地至他處時須聲明目的及事由可以增加往

來最少日期(參觀休職規定)

第四條 在前條情形對於雇員之假期通計每月以七日為限

第二節 休職規定

銀行以行務關係或其本人(指行員)服役軍隊萬不得已而休職時則此項休職非係行員本人而發生銀行當特別與予優待規定一定成分在定期內給予休職金行員於休職中與任職中一律同等待遇而行員對於行務仍須負相當之責任焉

第一條 行員以左列事件可命其休職

- 一 以本行行務關係
- 二 以服役軍隊
- 三 以戰時召集

第二條 休職期間以一年為限滿期後則命免職

但以戰時召集或服役軍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休職中若休職之原因消滅時則仍復原職

第四條 休職之行員每月休職金照本俸二分之一支給之

第五條 休職中雖不服務於本職不支本俸然其責任與現在服務者無異

第六條 休職之行員若得常務董事之許可得服務於得報酬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之事務但此時休職之資格亦因之消滅

第十三章 給假規定

銀行對於行員為慰勞及保健上起見給假一事亦為不可或缺者給假之日數乃依營業之繁簡行員之多少為標準大抵每年平均以十五日以內最為適當或依前年勤惰之比較另行規定一任當局者折衷取法可也

第一條 行員每年得給與十五日之假期雇員給與十日之假期

但本行得依前年勤惰之比較另行規定給假日數

第二條 行員及雇員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兄弟死亡之時本行給予七日以內之休假

第三條 前述各條給假之日數不在缺席日數內計算

第十四章 保衛規定

身體最易感受疾病若稍不注意則即失其活動能力故使用多數行員之銀行對於行員之保護衛生不可不加以注意而在都市之銀行尤須鄭重若感受傳染疾病於行務之進行尤有妨礙夫治療於發生之後易若防患於未來之時對於行員於一定期間內施行健康診察或行預防注射則當局者不失為賢明之舉

七十五

行家矣

第一條 本銀行以公衆衛生起見得向行員施行康健診斷以防傳染性疾病之發生且可依行員健康情形以定適當之職務而增進其執務能力

第二條 健康情形分左列三種

一 認爲健康之身體者

二 在職務上須注意之輕症

三 前項之疾病發生後而不甚良好者須休息靜養

第三條 行員或雇員患上條第二項病症時須給予十五日以內之休假如過期以再檢查結果得續行給假且可更改其職務

第四條 行員或雇員患第二條第二項之病症時可停止其職務得適用因病請假之規定

第五條 練習生及其他使用人患第二條第二項之疾病時可停止其十五日以內之職務過期後以檢查結果得再行停止其相當期間內之職務若病症繼續增加時得解除其職務

第十五章 救濟扶助之規定

行員服務銀行爲期較久者退職時銀行當與以若干解職津貼

或到行時期雖不甚久一旦被命退職或於任內死亡時銀行對於行員之遺族或際年衰力薄者及其平時生活費用銀行必須予以相當救濟扶助則行員之家屬固受惠無窮而銀行之功德亦不淺矣

第一節 共助貯金規定

第一條 本項貯金完全爲行員及雇員互相救濟爲目的而設

第二條 加入貯金者須付一定之股金有左列資格者得享受之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未滿六十歲而死亡者

第三條 一戶之共助貯金其額爲一百元加入戶數以左列限度爲限

一 雇員 三十戶

二 書記及助員 一百戶

三 主事以上 三百戶

第四條 加入者在退職之時則當然退脫此項關係但於前項加入後中途不能脫離關係

第五條 加入者脫離關係後本行對於金額給予年利五釐之

利息但此項返還金不能超過所定共助儲金之總額

第二節 勤儉儲金規定

第一條 行員及雇員依據本規定得為勤儉之儲金

第二條 勤儉儲金之受取者以存儲者本人為限其限度亦為
一八一月

第三條 本項儲金之存入及付出每回須在一元以上

第四條 本項儲金極度無限制但過多之額數本行得拒絕之

第五條 本項儲金給予左列利息

一百元 日利二釐

利息之大小可依時勢更改之

第六條 本項儲金之利息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在六月十五日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利息在十二月十五日計算之

轉入本金

第七條 儲金者死亡或退職之時其儲金即行取出但於死亡

退職之次日即不加息

第十六章 給與規定

銀行以行員服務在銀行經濟範圍以內給予適當之報酬以維持行員生活之安固且使彼等於文化生活得相當之增進如此

大陸銀行月利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可使行員忠心協行勉勵行務則銀行業務定能騰於發達地位此不但銀行一身之關係亦國家社會主持人道之正義也

第一節 薪水規定

銀行對於行員報酬之方法共有二種一為薪水主義二為賞與主義前者以每月平均方法支給之後者較前者為少每半年支給一次然此法對於行員自身平時甚為節儉至一時給予鉅額款項易釀浪費之缺點故余主張用每月平均方法分給行員最為適當而行員得此資助最易印受好感然此種給與乃根據半年之營業狀況而定銀行於平時欲將此款分給行員究以何者為標準乎故當局者對於此項給與用適當方法分配之行員藉此可免生活之困難且於無形之中可免止行員不正當之行動銀行與行員可兩受其益矣

第一條 董事之報酬及交際費由股東總會決議定之

第二條 顧問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三條 本行行員以下等級之薪水其規定如左

理事 月俸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主事 月俸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書記 月俸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

助員 月俸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

雇員 月俸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練習生 月俸二十元以下

使用人 日俸二元以下

女子事務員打字者電話接線者及車夫之俸給準前列相當之規定

第四條 薪俸於每月 日支給之

第五條 在任免當月之薪俸用每日平均計算法支給之上項之日數計算以在職日為標準

第六條 休職或復職時銀行可斟酌情形給其全月份薪水解職及死亡時亦可準此規定

第二節 獎金及津貼規定

第一條 本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考查行員成績優秀或勤儉從公者給予相當之獎勵金

前項之獎勵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二條 不據本行營業成績如何在左列範圍於中元（七月十五日）及年末兩節給予相當之津貼

一 理事 月俸 六個月份

二 主事 月俸 四個月份

三 書記及助員 月俸二個月份

四 雇員 月俸一個月份

五 練習生 月俸三分之一

但上項支給之金額由常務董事考查職務之成績如何定之

第三條 理事主事及書記在部長課長分行長副行長代理部長代理行長之任者每半年得另給相當之交際費

但支給之限度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三節 旅費規定

旅費分普通旅費及赴任旅費兩種前者以行務而發生後者以轉任而發生其費用以實報實銷為標準不可涉於浪費亦不使發生不足之憾然此項規定亦依時勢而異不能固執一時之成規也

第一條 行員以下因行務而旅行時依本表支給旅費

職稱	日用費	火車費	輪船費	車費 (每里)
理事	三〇元	一等	一等	一、五〇元
主事	二五	一等	一等	一、三〇

書記	一、二、五〇	二、等	一、等	一、一〇
助員	一、二	二、等	一、等	一、〇〇
雇員	一、〇	二、等	二、等	一、〇〇

第二條 日用費包含住宿食用及一切零用旅費無論水陸每隔一宿支給一日

第三條 不須住宿之旅行火車費及輪船費依第一條規定外食費為日用費五分之一車費及其他費用實報實銷

第四條 陸路旅行若無火車之便時其日用費充作陸路旅行車馬等費但須實報實銷

第五條 轉任或赴任之時特給本俸月俸一月(行裝費)

第六條 銀行對於轉任或赴任行員之家族自居住地一同赴就任地時支給左列旅費

- 一 行員之父母妻子日用以其本人三分之一為標準其他與本人支給相同
- 二 父母妻子以外之家族旅費準雇員之率但日用費為三分之一

第七條 赴任之時其家族搬運什物及一切費用由其本人在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九號 雜錄類

相當範圍以內報告本行支給實費

上述各條為旅費之大概而已其詳細規定可由銀行當局另行訂定此外有海外分行之銀行行員赴海外時其旅費由銀行用適當標準規定之此乃特殊情形故略言之

第四節 規定時間外出勤津貼規定

行員於晚間出勤或休息日出勤之時皆為營業時間以外之服務銀行宜給與相當津貼以示優異

第一條 行員於規定時間外出勤者其食費依左列標準給與之

種目	階級	
	書記	助員
值宿津貼	一元	四角
休息日出勤津貼	八十錢	三十錢
夜間出勤津貼	八十錢	三十錢
全夜出勤津貼	一元	四角
		三十錢

第五節 解職津貼規定

在本銀行服務相當年限以疾病老衰事故或死亡等因圓滿解

職者銀行對於行員以服務年限為標準贈與一定之津貼以酬其永年之勞績行員亦可得此等之優遇後顧無慮乃忠實勤力於行務故此等之獎勵誠一舉兩利也然解職後之津貼其支給方法限度必須預為規定而嚴密公平尤須大公無私當局者如能傾向議論之裁制則解職者對於銀行格外具信用之觀念也

第一條、行員解職時依左表給予解職津貼

服務年限	解職當時之津貼
一年	一月份
二年	二月份
三年	三月份
四年	四月份
五年	五月份
六年	六月份
七年	八月份
八年	十月份
九年	十二月份
十年	十四月份
十一年	十六月份

十二年	十八月份
十三年	二十一月份
十四年	二十四月份
十五年	二十七月份
十六年	三十月份
十七年	三十四月份
十八年	三十八月份
十九年	四十二月份
二十年以上	四十八月份
二十五年以上	五十五月份

若任職年限在三十年以上時由董事會決議得與以相當津貼

任職年數自發表日起滿六個月以上時為一年

第二條 行員自請退職之時對於上條津貼得減半之

但任職年數在二十年以上時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行員死亡之時前條津貼由其遺族收受之

第四條 行員以服務而發生傷害疾病以致解職者除第一條

津貼之外解任時給與年俸五分之一得一時支給之若死亡

之時由其遺族繼承之

行員致死之病原由其本人自取者本行概不給與前項之津貼

第五條 行員以怠於本行業務及不正當之行為而解職時本規定津貼概不支給

第六條 雇員解職之時其解職津貼亦準用前列各條但任職年數二年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節 合宿所規定

銀行內獨身之青年行員給與適當之合宿所且施以適當之監督及訓練實為最良之施設也夫都市之大銀行使用多數之青年行員銀行對於彼等之指導教訓如何實一大可研究之問題若任意使彼等散處都市各處易感惡習一旦陷身其中實為破身敗名之惡境此等實例不一而足蓋青年志操薄弱若指導不良於銀行信用甚有關係并影響營業之盛衰此非過言者也故銀行注意此點多設合宿舍以收容一般青年行員也

第一條 合宿所之入所資格由總務部長或分行長規定之

第二條 合宿所設置委員並互推所長由總務部長或分行員任命之任期一年掌管所內一切庶務會計等事

第三條 一切管理理由所員自治自營之

第四條 委員之外另設監督監理所內一切事務由總務部長或分行長任命之任期不定

第五條 會計年度每年定為六月及十二月兩期期末報告決算內容並作成次期預算經監督檢閱後提出於總務部長或分行長

第六條 本行補助所內之經常費如左

房租 電燈費 水道費 瓦斯費 燃費

浴房 伙食費 使用人經費

第七條 設備之器一切皆由本行負擔之

第八條 前項費用之外其餘一切費用皆由所內行員負擔之其比例如左

月俸三十元以內 十元

月俸四十元以內 十二元

月俸六十元以內 十五元

月俸六十元以上 二十元

第九條 合宿舍內之規定細則由所內行員另行定之

第七節 雜給之規定

行員從事於重要職務或在遠地供職致罹重病甚至死亡者銀行須特別給與贖恤金以安慰其遺族是不可或缺者也我國自戰爭以來物價飛騰至今猶依然如故房租亦極其高昂以致薄薪之行員咸感住居之困難然行員欲維持其體面並進力於文化生活選擇住宅是為不可缺之手續最近之社會政策由公共團體或其他公司建築住宅以極低之租金出賃然住宅之困難仍日有所聞銀行員受此痛苦者比比皆是銀行乃設法救濟之其方法為何青年之行員既設立合宿舍收容之若有眷屬之行員則給與適當之住宅行員既受惠於銀行自當格外勉力服務而銀行對外之聲價亦大有增進之價值也

津貼

第一條 銀行對於重要職員由董事會決議支給相當之職務

第二條 屬於出納課之行員給與其本俸二成之出納津貼

第三條 在分行之行員依其勤務如何由董事會決議給與相當津貼

當津貼

第四條 行員若遇意外之災害或重病若須救濟之時則由董事會決議給與相當津貼

第五條 行員及雇員死亡之時依左表贈其遺族相當之祭金

死亡者之職稱

吊祭金

理事

二、〇〇〇元

主事

一、〇〇〇元

書記

五〇〇元

助員

二五〇元

雇員

二〇〇元

第六條 行員以下補助其生活用途給予左表之居住費

職稱

居住費

理事

一〇〇元以內

主事

七〇元以內

書記

二五元以內

助員

一五元以內

雇員

一五元以內

練習生及其他使用人

五元以內

但在本行合宿舍內者概不給與

第十七章 賞罰規定

銀行對於行員之賞罰處置須明瞭公平若貶長道短則所不取也行員除過失或怠慢而發生損失均由行員擔負若意外發生

者對於行員不得輕於罰俸降等是爲得策不然行員日常從事於繁務偶一過失亦爲常事銀行不得不詳爲考查公平處置否則發生反感上下不洽更易滋事矣

第一條 關於左列事項銀行對於行員施以特別賞金或贈與物品

- 一 特別功績者
- 二 一般經濟金融實務及其他調查研究而卓著成績者
- 三 全年出勤於行務者

第二條 行員違反各種規定或董事等之命令不重職守時或故意失檢致釀成本行損失時衛其輕重課以左列各項懲戒

- 一 訓戒
- 二 減俸
- 三 降等
- 四 解職

第十八章 俱樂部規定

我國(指日本)銀行業者對於銀行員之教養及體育機關甚爲缺少是乃至大之遺憾歐美銀行關於此點甚爲注意或設置行員俱樂部或開定期演講會更有進者與各大學互相聯絡努力養成高等之智識且加以種種訓練以發揮行員天賦之能力此乃至有利益之事也行員對於平素之業務祇有實際之經驗若對於科學之智識未加若何研究皆非現代之執務者蓋經驗基

於科學之研究則將來之成功可期遠大故銀行業者徒重經驗而輕學識致多數青年行員不得逞其富有研究之心是乃大謬者也雖一時業務發達而終歸無濟皆以未經科學之研究也此種惡習爲近代銀行家所不取須力去舊習力輸新智以行員之品格技能識見爲標準加以適當之教養更待機而撥擢之則於業務前途大有發達之期望然對於行員之訓練徒注意於智育亦非所宜須與體育並重方合教養人才之本義也諺云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然近來文化生活之風氣漸開而對於運動一項蔑視過甚此非兩全之策也故銀行對於行員爲保養健全起見須施行戶外運動或武道之獎勵然智體二育雖由銀行當局者指導獎進仍無圓滿之效果非由行員自覺自行奮勵精神則不可故余主張融和銀行當局指導方法及行員自奮之精神倡設行員俱樂部是所期望者也

第一條 本俱樂部定名爲 俱樂部

第二條 本俱樂部由本行雇員以上之行員組織之以謀部員之互相親睦涵養智識練習實務及身心之健全以期發展本行業務

第三條 本俱樂部在總行設置本部在分行設置支部

第四條 本俱樂部置左列職員

一 會長

二 評議員若干名

三 委員長一名

四 委員若干名

第五條 本俱樂部支部置左列職員

支部長一名 委員若干名

第六條 會長由董事會會長或常務董事任之統轄及監督本

支部事務

第七條 委員長由常務董事中互相推選之承會長之指示掌

管部務並代理會長

第八條 評議員由會長囑任之關係重要部務以備會長諮詢

第九條 委員由會員推舉之更由會長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

協商部務進行

第十條 支部長由分行長任之指揮掌理一切支部事務

第十一條 各職員任期二年

第十二條 本俱樂部本部及支部設左列各部由各委員分任

各部部務

一 總務部 人事庶務會計及其他事務

二 學藝部 學術之研究調查及事務實習修養精神並關係各種有趣之施設事宜

三 體育部 武術運動之獎勵及各種體育集會

第十三條 本俱樂部內之經費由行費內支出之

第十四條 本俱樂部之會計年度每年定為十二月

第十五條 委員於每年十月編製預算經委員長或支部長檢

閱提出於會長以受認可

第十六條 委員於每年一月編成前年度之決算經委員長之

檢閱提呈會長以受認可

第十七條 本俱樂部得會長之承認可以本俱樂部經費選擇

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以養成本行行員但受本部

經費之學生卒業後三年內須受本行之指揮以盡義務

第十八條 前條在中學內者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各支部欲為第十七條之支給時須精選相當人才

並呈本部允許

第二十條 本規定細則得由會長另行規定之

同人俱樂部

(一)辦公時間之謹守

吾國舊式商家終歲勤勞除新年得稍事休息外每日自早至晚幾皆爲營業時間是以個人私事以及沐浴瑣碎等事亦即在此營業時間內行之公私事件夾雜處理蓋亦不得已也若夫今之銀行公司皆有規定之辦公鐘點日有暇晷週有休息個人一切私事儘有餘暇處理則在出勤之時允宜謹守辦公時間以全副精神應付職務即使偶有餘閒亦當靜俟以待事來勿謂此時我無事辦且不妨互相談笑或離座他往或隨意飲食或整容理髮或寫私信乘此時間辦我私事大之足以誤公小之亦碍觀瞻幸毋視爲小節而稍忽略也

(二)吾們應隨時注意的幾條商人通例

謝志實述

公餘披覽商人通例摘錄吾人所應注意者凡十條並謬加按語以申其義是雖法律也即視爲吾人服務之信條也可

第五條第一項 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按本條所列各人或意志尙未完全或意志已全失或生理上之機能已缺其一均易受人欺詐法律上認爲無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故其所結契約例爲無效與此輩交易宜慎重之而其

法定代理人尤宜加以注意也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繫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按上述應留二字之意義實寓有強制保留之意換言之即不應毀棄也故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之書信等在法律上商人負有保留之義務若隨意毀棄當爲法律所不許爲商人債權債務計留此足爲後日提訴證據之力多一留存之件即多一證據之利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按經理人除代理其主人所委任之事務外亦必有其自己之私務爲免除蒙混及杜絕弊端起見故署名時二者之間必須有明確之區別

按觀本條用意即可知銀行職務章之重要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按經理人職務最爲重要權限亦大若不躬親所事而私代以他人足放棄其責任實乖主人信任之至意此本條所由規定也

按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本條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按營業之成敗全視經理人盡力辦事與否爲轉移故有本條之規定一以免其利害之衝突一以慮

其用志之紛也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按本條與三十四條用意同如此則夥友與經理人亦不至相混否則交易前途必多影響且責任無所專屬也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按本條之規定銀行中之茶役司務等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按本條用意與三十四條及四十二條同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按勞務者之雇傭期間須至年終解約本爲我國商業上之普通習慣茲條之所規定必預先聲明者意在使雇者方面得於解約前預覓其替人而於商業上不至遽生障礙傭者方面亦得預尋其雇主而於謀生上不至有所停歇也

按本條經理人及夥友均應採用之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

學之時間

按商業學徒原爲造就學業而來非如勞務者專供呼喚奔走之用可比故有本條之規定使得遂其初志我行特於各項開支科目中另添教育費細目意至美也

泰西格言摭譯

- 1 感恩爲德中之至小者忘恩爲惡中之至大者(人之有德於我也不可忘也)(國策)
- 2 與其富而多病不若貧而康健(未若貧而樂)(論語)
- 3 善吠之犬不噬人善鳴之貓不捕鼠(人不可以能言爲貴犬不以善吠爲良)(古語)
- 4 養兒不教無異養盜(慈母有敗子)(鹽鐵論)(性雖善待教而成)(申鑑)
- 5 寧與善人忍饑不與惡人共饌(居必擇鄉遊必擇士)(荀子勸學)
- 6 汝若不能噬人則勿露汝之齒(深藏若虛)(史記)
- 7 書如朋友以好論不以多論(不誦無用之書不交無益之友)
- 8 職業爲生命之鹽(學也祿在其中矣)(論語)
- 9 美色引盜甚於黃金(冶容誨淫)(易繫辭)
- 10 敵縱小如鼷鼠亦當防之如防猛獅(勿輕小敵)
- 11 老犬不妄吠(知道則言自簡)(薛暄)
- 12 時向人言其所知者亦時向人言其所不知(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朱子)

- 13 溫和之命令中含極大之威力(以德服人)(孟子)
- 14 大勇者不需武器不待戰鼓催迫(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
- 15 與其舉債晚餐何如空腹安眠(儉能養廉)
- 16 捋死虎之鬚勇者不爲(勿乘人之危)
- 17 疾病多爲縱慾之結果(保生者寡欲)(林逋)
- 18 惟泰然處困難者始能勝困難(逆來順受)
- 29 得之易失之易得之不善失之不善(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禮記大學)
- 20 汝雖可恕汝瞽敵然不可將汝之刀柄交與敵手(倒持太阿授人以柄)(漢書)
- 21 惡行易學惡草易生(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
- 22 因貪食而致疾者須禁食始能痊愈(口腹不節致疾之由)(高忠憲)
- 23 量汝布裁汝衣(量入爲出)(大學)
- 24 在無目之國中有一目者即可稱王(物以罕而見珍)
- 25 清潔二字乃最善之延壽法(享大年者其性必潔)(內經)
- 26 智者由其敵中所獲之益較愚人由其友中所得之益尤多(君子上達小人下達)



購